

一、单项选择题（本类题共 23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46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错选、不选均不得分。请使用计算机鼠标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点击试题答案备选项前的按钮“○”作答。）

1.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契税征税范围的是（ ）。

- A. 法定继承人承受房屋权属
- B. 房屋买卖
- C. 房屋典当
- D. 房屋互换

【答案】C

【解析】选项 A，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属于征税范围但给予免税）；选项 C，土地、房屋典当、分拆（分割）、抵押以及出租等行为，不属于契税的征税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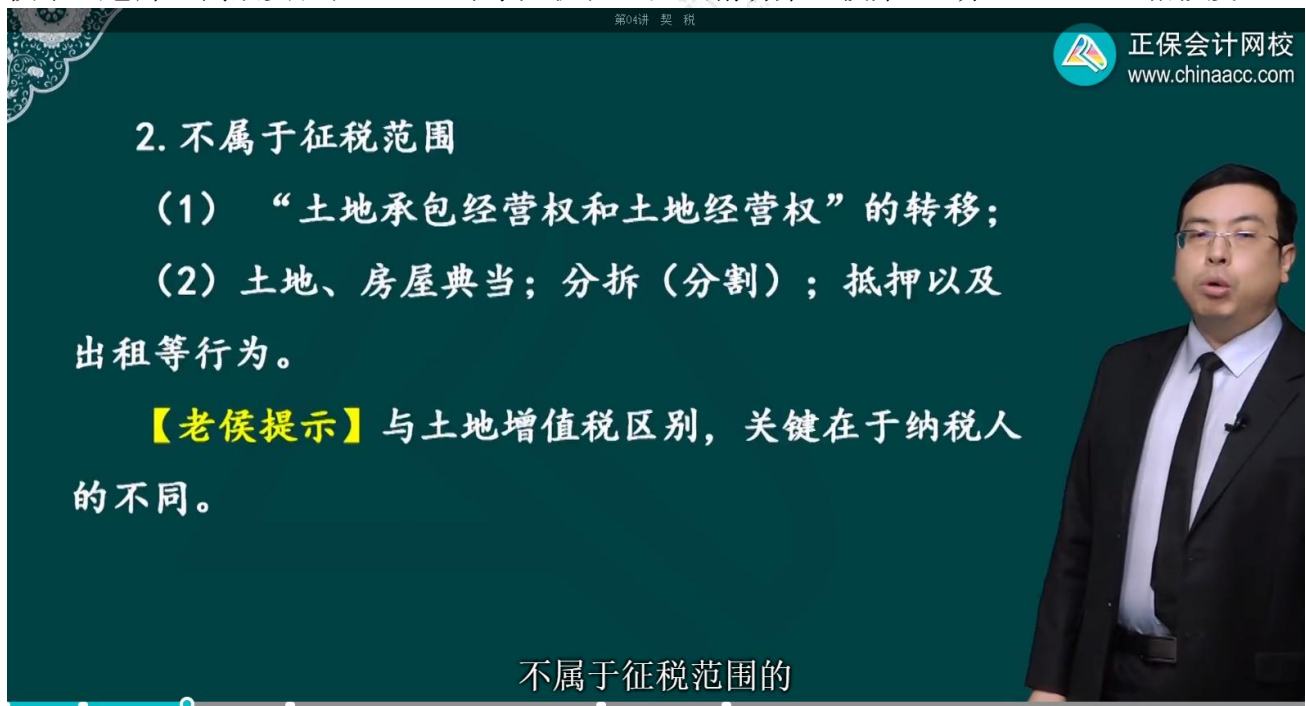
【出题角度】考核契税征税范围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契税征税范围”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七技第 04 讲；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七章第 03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368 页知识点；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228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七技第 04 讲——【99%相似度】



第04讲 契 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 不属于征税范围

- (1) “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 (2) 土地、房屋典当；分拆（分割）；抵押以及出租等行为。

【老侯提示】与土地增值税区别，关键在于纳税人的不同。

不属于征税范围的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七章第 03 讲——【97%相似度】

第08讲 契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七章 其他税法律制度

二、征税范围

基本规定	土地使用权 房屋	出让、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买卖、赠与、互换
其他规定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 权属 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共有人增加或减少 因生效法律文书或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	

【提示】不征：土地、房屋权属的典当、分拆（分
押以及出租等行为。

侯永斌老师

03:35 / 34:02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368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契税的征税范围包括：(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2) 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2. 不属于征税范围

(1) “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答案】例题 6-B；例题 7-D

368

第七技 “花”——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2) 土地、房屋典当；分拆(分割)；抵押以及出租等行为。

【老侯提示】与土地增值税区别，关键在于纳税人的不同。

【例题 1·单选题】(2021 年)根据契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契税纳税人的是()。

A.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企业

D. 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企业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228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考点三 契税★★★

【讲考点】

契税的考点综合，见表 6-5。

表 6-5 契税的考点综合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范围	基本规定 (1) 土地使用权出让。 (2) 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提示】 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3) 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链接】 个人所得税中，符合条件的房屋赠与行为，双方均免征个人所得税
	特殊 以下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承受方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1) 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投资(入股)。 (2) 以土地、房屋权属偿还债务。 (3) 以划转、奖励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

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95%相似度】

根据契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契税征税范围的是()。

- A. 房屋典当
- B. 房屋出售
- C. 房屋抵债
- D. 房屋赠与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根据规定，土地、房屋典当、分拆(分割)、抵押以及出租等行为，不属于契税征税范围，不缴纳契税。

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95%相似度】

根据契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契税征税范围的是()。

- A. 房屋出租
- B. 房屋分拆
- C. 房屋抵押
- D. 房屋继承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土地、房屋典当、分拆(分割)、抵押以及出租等行为，不属于契税的征税范围。



2. 下列各项中,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是()。

- A. 电动汽车
- B.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
- C. 调味料酒
- D. 航空煤油

【答案】D

【解析】选项 ABC,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

【出题角度】考核消费税税目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消费税税目”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五技第 15 讲;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五章第 12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252 页知识点;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35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基础阶段练习多选题;考试中心开通的提高阶段练习多选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五技第 15 讲——【99%相似度】

第 15 讲 消费税税目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消费税税目的主要考点

鞭炮和焰火	不包括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高尔夫球及球具	包括	球包(袋)、球、球杆(杆头、杆身、握把)
	不包括	球帽、球衣、球鞋
成品油	包括	(1) 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 (2) 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生物柴油、矿物性润滑油、矿物性润滑油基础油、植物性润滑油、动物性润滑油、化工原料合成润滑油、催化料、焦化料
	包括	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超豪华小汽车、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等改装车

它是一个单一环节纳税的税种

21:10 / 31:26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1 暂停 设置 声音 关闭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五章第 12 讲——【97%相似度】


第12讲 消费税的纳税人、税目和征税范围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五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续表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和经采掘、打磨、加工的各种珠宝玉石 含人造金银、合成金银首饰、玻璃仿制品、宝石坯
鞭炮焰火	不征：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成品油	包括汽油（含甲醇汽油、乙醇汽油）、柴油（含生物柴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航空煤油、燃料油7个子目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252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	(1)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2)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3)宝石坯
鞭炮和焰火	不包括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高尔夫球及球具	包括	球包(袋)、球、球杆(杆头、杆身、握把)
	不包括	球帽、球衣、球鞋
成品油	包括	(1)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 (2)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生物柴油、矿物性润滑油、矿物性润滑油基础油、植物性润滑油、动物性润滑油、化工原料合成润滑油、催化料、焦化料
小汽车	包括	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超豪华小汽车、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的改装车
	不包括	(1)大客车、大货车、厢式货车； (2)电动汽车； (3)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 (4)企业购进货车或厢式货车改装生产的商务车、卫星通讯车等“专用汽车”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35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表 4-30 消费税税目部分记忆要点归纳

税目	特殊规定
烟	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和电子烟(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 【提示】不包括烟叶
酒	(1)包括白酒、黄酒、啤酒和其他酒; (2)不包括“ 调味料酒 ”; (3)不包括“ 酒糟 ”
高档化妆品	(1)不包括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2)不包括“普通护肤、护发、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包括在零售环节征收的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纯金银或镶嵌首饰、人造金银首饰、合成金银首饰等); (2)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包括各种珠宝玉石(珍珠、钻石等)、宝石坯和玻璃仿制品
鞭炮和焰火	不含“ 体育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
成品油	包括 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

考试中心开通的基础阶段练习多选题——【97%相似度】

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有()。

- A. 调味料酒
- B. 高档护肤类化妆品与普通修饰类化妆品组成的礼品套装
- C. 润滑油
- D.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选项 A, 调味料酒不属于“酒”类, 不征消费税; 选项 B, 将高档化妆品与普通化妆品组成礼盒成套销售的, 依销售额全额计算消费税; 选项 C, 按照“成品油”类征收消费税; 选项 D,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不属于“鞭炮、焰火”类, 不征消费税。

考试中心开通的提高阶段练习多选题——【95%相似度】

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有()。

- A. 涂料
- B. 高档手机
- C. 汽车轮胎
- D. 汽油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选项 BC, 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 选项 D, 按照“成品油”类征收消费税。

3. 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A. 爆发洪水
- B. 发生地震
- C. 发生泥石流
- D. 书立遗嘱

【答案】D

【解析】选项 ABC, 属于法律事件。

【出题角度】考核法律行为

【难易度】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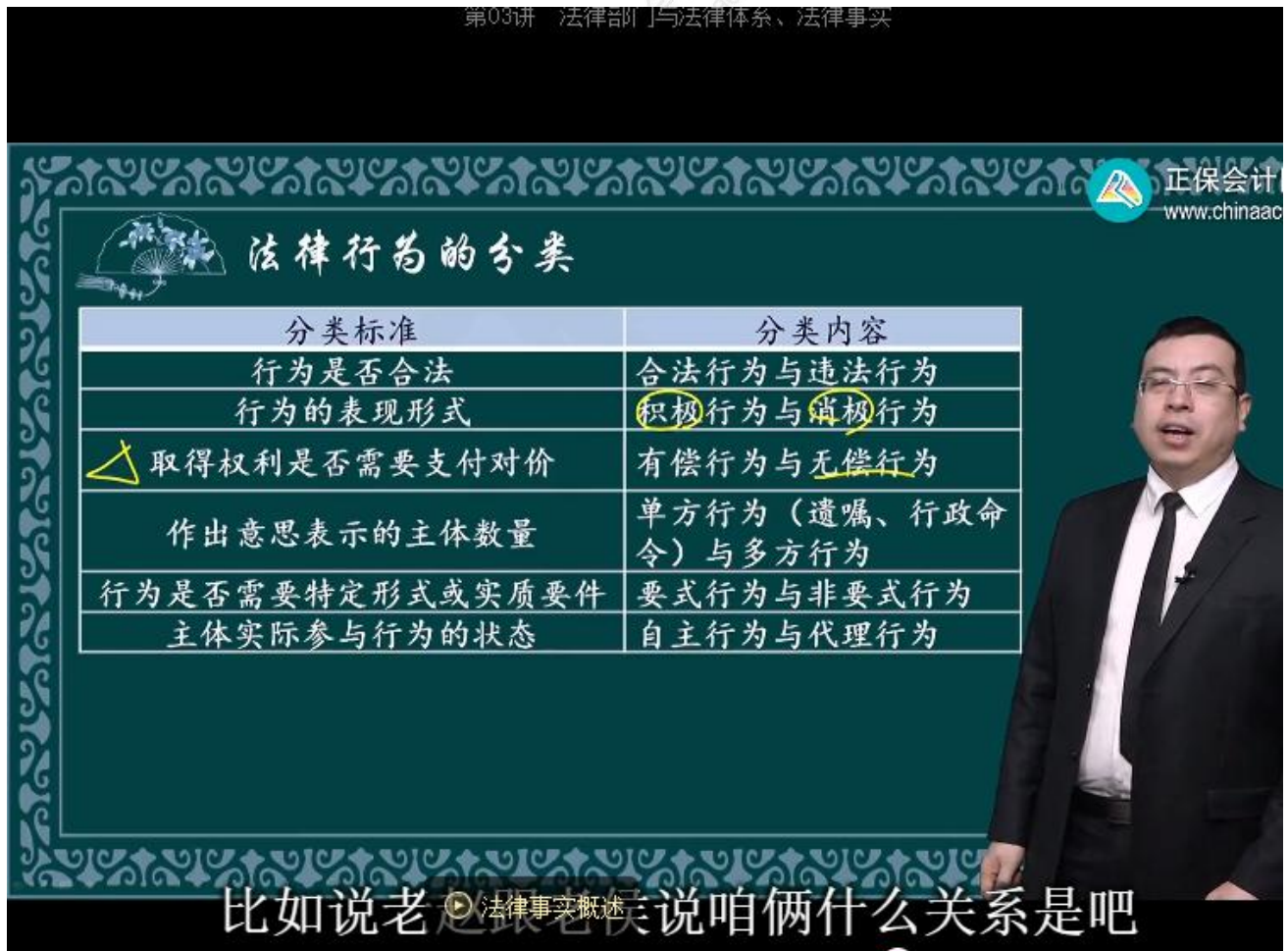
【点评】本题考核“法律行为”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一技第 03 讲；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3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17 页知识点；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4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多选题；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一技第 03 讲——【95%相似度】

第03讲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法律事实



正保会计 www.chinaacc.com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行为是否合法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行为的表现形式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取得权利是否需要支付对价	有偿行为与无偿行为
作出意思表示的主体数量	单方行为（遗嘱、行政命令）与多方行为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比如说老侯跟老侯说咱俩什么关系是吧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3 讲——【97%相似度】

第03讲 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一章 总论

二、法律事实

(一) ★★法律事件

1. 概念: 不以当事人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2. 分类

自然现象 (绝对事件)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生老病死、意外事故等
社会现象 (相对事件)	社会革命、战争、重大决策的改变等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17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2. 分类

法律行为的分类, 见表 1-5。

表 1-5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行为是否合法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行为的表现形式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取得权利是否需要支付对价	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
作出意思表示的主体数量	单方行为(遗嘱、行政命令等)
	多方行为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老侯提示」人的行为并非都是法律行为。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 第 14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梦2 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 打基础

第一章

表 1-6 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

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	事实行为
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定情况或现象		法律关系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行为。例如签订合同、行政许可等	指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思表示无关,由法律直接规定法律后果的行为。如正当防卫行为、紧急避险行为、侵权行为、违约行为、遗失物的拾得行为、埋藏物的发现行为等
自然现象(绝对事件)	社会现象(相对事件)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自然灾害或者生老病死、意外事故等	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提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都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区分要点是“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属于法律事件。

【练热题】

【热题 1·单选题】(2016 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公司承租乙公司一台挖掘机,租期 1 个月,租金 1 万元。引起该租赁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是()。

- A. 租赁的挖掘机
B. 甲公司和乙公司
C. 1 万元租金
D. 签订租赁合同的行为

考试中心开通的多选题——【95%相似度】

下列法律行为中,属于单方行为的有()。

- A. 签订合同
B. 发布行政命令
C. 订立遗嘱
D. 销售商品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单方行为是指由法律主体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遗嘱、行政命令等;多方行为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主体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等。

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95%相似度】

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A. 突发地震
B. 书立遗嘱
C. 火山喷发
D. 台风登陆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CD,属于法律事件。

4. 进口原产于我国境内的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是（ ）。

- A. 最惠国税率
- B. 协定税率
- C. 特惠税率
- D. 普通税率

【答案】A

【解析】原产于我国的进口货物，按照最惠国税率征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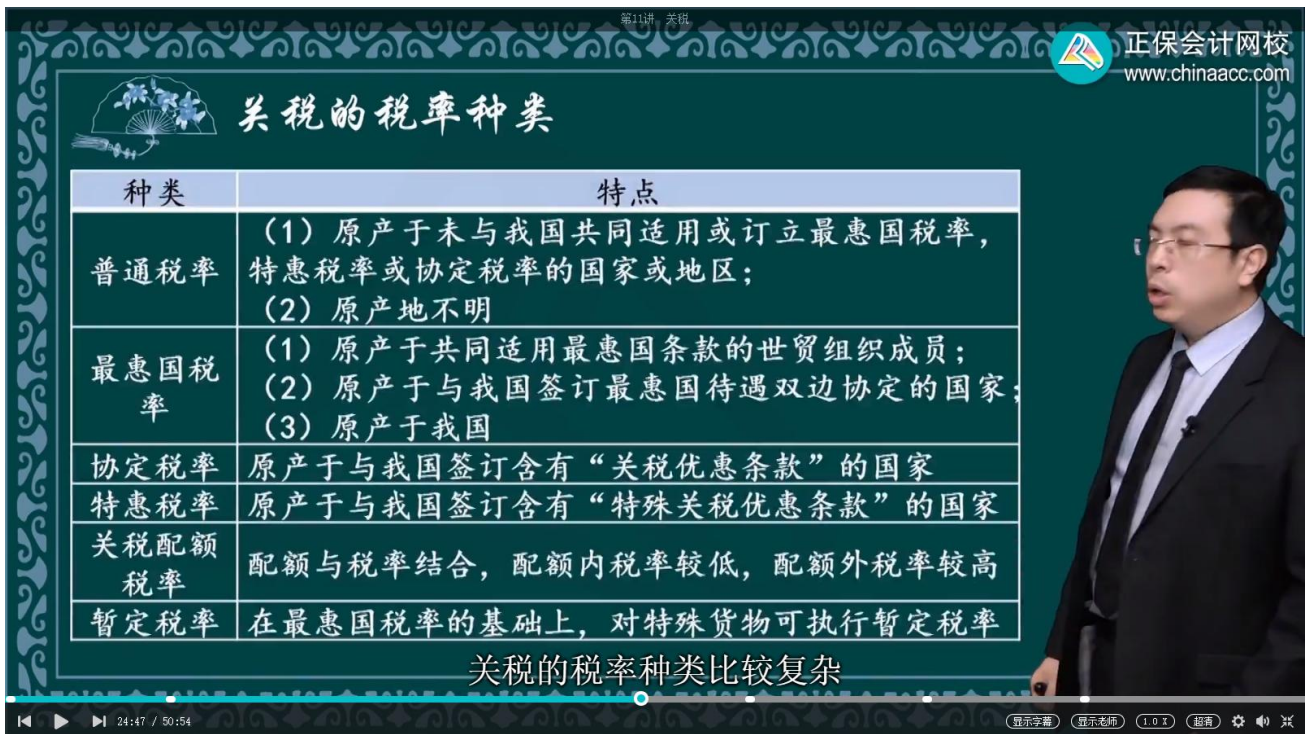
【出题角度】考核关税税率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关税税率”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七技第 11 讲；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七章第 05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400 页知识点；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45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基础阶段练习。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七技第 11 讲——【95%相似度】




种类	特点
普通税率	(1) 原产于未与我国共同适用或订立最惠国税率，特惠税率或协定税率的国家或地区； (2) 原产地不明
最惠国税率	(1)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条款的世贸组织成员； (2) 原产于与我国签订最惠国待遇双边协定的国家； (3) 原产于我国
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国家
特惠税率	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国家
关税配额税率	配额与税率结合，配额内税率较低，配额外税率较高
暂定税率	在最惠国税率的基础上，对特殊货物可执行暂定税率

关税的税率种类比较复杂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七章第 05 讲——【97%相似度】

第05讲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关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七章 其他税法律制度

2.进口税率的种类

类型	适用范围（进口货物来源）
普通税率	(1) 原产地不明 ； (2) 原产于不属于适用下面税率类型的国家或地区
最惠国税率	(1) 原产于我国 ； (2) 原产于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条款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3) 原产于与我国签订最惠国待遇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
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



16:55 / 49:20 显示老师 1.0.7 全屏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400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2) 关税的税率种类。

关税的税率种类，见表 7-26。

表 7-26 关税的税率种类

种类	特点
普通税率	原产于未与我国共同适用或订立最惠国税率、特惠税率或协定税率的国家或地区 原产地不明
最惠国税率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条款的世贸组织成员 原产于与我国签订最惠国待遇双边协定的国家或地区 原产于我国
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 关税优惠条款 ”的国家或地区
特惠税率	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 特殊关税优惠条款 ”的国家或地区
关税配额税率	配额与税率结合，配额内税率较低，配额外税率较高
暂定税率	在最惠国税率的基础上，对特殊货物可执行暂定税率

【例题 6·判断题】(2015 年)进口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是以进口货物原产地为标准的。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45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要点		具体内容	
进口关税税率种类	普通税率	(1)原产于未与我国共同适用或订立最惠国税率、特惠税率或协定税率的国家或地区。 (2)原产地不明	
	最惠国税率	(1)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条款的世贸组织成员国。 (2)原产于与我国签订“最惠国”待遇双边协定的国家。 (3)原产于我国	
	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 关税优惠条款 ”的国家	
	特惠税率	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 特殊关税优惠条款 ”的国家	
进口关税计税方法	从价计征	一般采用比例税率，实行从价计征的办法	
	从量定额	对啤酒、原油等少数货物	
	复合计征	广播用 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	
	滑准税	(1)随着进口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反方向变动的一种税率形式。 (2) “价格越高，税率越低”	
进口关税完税	货价	——	
	运费、包装费、保险费	计入	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 “起卸前” 发生
		不计入	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 “起卸后” 发生
	佣金	计入	进口人在成交价格外另支付给 “卖方” 的佣金
不计入		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 “买方佣金”	

考试中心开通的基础阶段练习——【95%相似度】

根据关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进口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的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是（□）。

- A. 最惠国税率。
- B. 协定税率。
- C. 特惠税率。
- D. 关税配额税率。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对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特惠税率征收。

5.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II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中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金额为（ ）。

- A. 3万元
- B. 1万元
- C. 5千元
- D. 2万元

【答案】B

【解析】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II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

【出题角度】考核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三技第05讲；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03讲；侯永斌老师2023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83页知识点；张稳老师2023年

《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64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基础阶段练习。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三技第 05 讲——【99%相似度】

第05讲 临时存款账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及功能

项目类型		I 类	II 类		III 类
转账业务	向非绑定账户转“出”	√	限额		限额
	从非绑定账户转“入”	√	限额	经银行工作人员面对面确认身份	经银行工作人员面对面确认身份
现金业务	存入	√	限额		
	支取	√	限额	×	
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		√	√		×
消费和缴费		√	限额		限额
“限额”		—	日累计≤1万元 年累计≤20万元		任一时点账户余额≤2000元

分别是 I 类户 II 类户和 III 类户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3 讲——【97%相似度】

第03讲 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 分类

类别	功能	开户方式
I 类户	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全功能）	柜面、自助机具（现场核）
II 类户	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全功能限金额（日累计1万，年累计20万，理财除外））	柜面、自助机具
III 类户	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服务（限功能限金额，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得超过2000元）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83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1. 分类及功能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及功能，见表 3-4。

表 3-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及功能

项目类型		I 类	II 类	III 类
转账业务	向非绑定账户转“出”	√	限额	限额
	从非绑定账户转“入”	√	限额	限额
现金业务	存入	√	限额	经银行工作人员面对面确认身份 ×
	支取	√	限额	×
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		√	√	×
消费和缴费		√	限额	限额
“限额”		—	日累计 ≤ 1 万元 年累计 ≤ 20 万元	任一时点账户余额 ≤ 2 000 元

【老侯提示 1】银行通过 II 类账户放贷及个人通过 II 类账户还贷，不受转账限额规定。

【老侯提示 2】III 类账户不得发放实体介质(卡、折)

2. 不同开户方式可以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类型

不同开户方式可以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类型，见表 3-5。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64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表 3-6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II 类户与 III 类户的使用限制

用途			II 类账户	III 类账户
购买理财			可购买、无限制	不可购买
贷款发放、归还			①开户银行贷款；②不受限额限制	不可贷款
银行卡实体卡片			可配发	不可配发
转账	绑定账户	转入	无限制	无限制(余额限 2 000 元)
		转出	无限制	无限制
转账	非绑定账户	转入	①现场核验；②日累计 1 万元、年累计 20 万元	需现场核验
		转出	①可自助办理；②日累计 1 万元、年累计 20 万元	可自助办理
存取现金			①现场核验；②日累计 1 万元、年累计 20 万元	不可以
限额缴费、限额消费			①自助办理；②日累计 1 万元、年累计 20 万元	可自助办理

【练热题】

【热题 1·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开通银行 II 类账户需要绑定的考试中心开通的基础阶段练习——【90%相似度】



根据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

- A.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
- B. 银行可通过 I 类账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服务。
- C. II 类账户可以办理存取现金业务。
- D. III 类户账户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2 000 元。

【正确答案】 ABCD。

6.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

- A. 9 个月
- B. 3 个月
- C. 2 个月
- D. 6 个月

【答案】 B

【解析】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出题角度】 考核票据权利时效

【难易度】 易

【点评】 本题考核“票据权利时效”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三技第 09 讲；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6 讲；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76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10 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三技第 09 讲——【99%相似度】

第 09 讲 票据权利的时效及例题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票据权利时效

对象	票据	起算点	期限
对出票人或承兑人	商业汇票	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
	银行汇票、本票	自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	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追索与再追索	追索	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再追索	自清偿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侯永斌
《经济法基础》

古语有云 花开堪折直须折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暂停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6 讲——【99%相似度】

第06讲 票据权利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 持票人票据权利时效总结 (记忆密码: 263)

种类	对出票人的权利	对前手的追索权	对前手的再追索权
支票	自出票日起6个月	自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	自出票日起2年		自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商业汇票	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	自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 第 76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五、票据权利时效

(一) 期限规定

- (1) 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
- (2) 对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2年”。
- (3)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 (4)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 (5)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提示】(4)、(5)所述的“前手”，不包括出票人和承兑人。

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10题——【85%相似度】

10.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权利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1年。
- 持票人对银行汇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2年。
-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之日起2年。
- 持票人对商业汇票承兑人的权利自到期日起1年。

1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A，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选项C，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选项D，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收入确认时间的表述中, 错误的是 ()。
- A.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B. 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C. 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D. 租金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租人实际收到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答案】D

【解析】选项 D, 租金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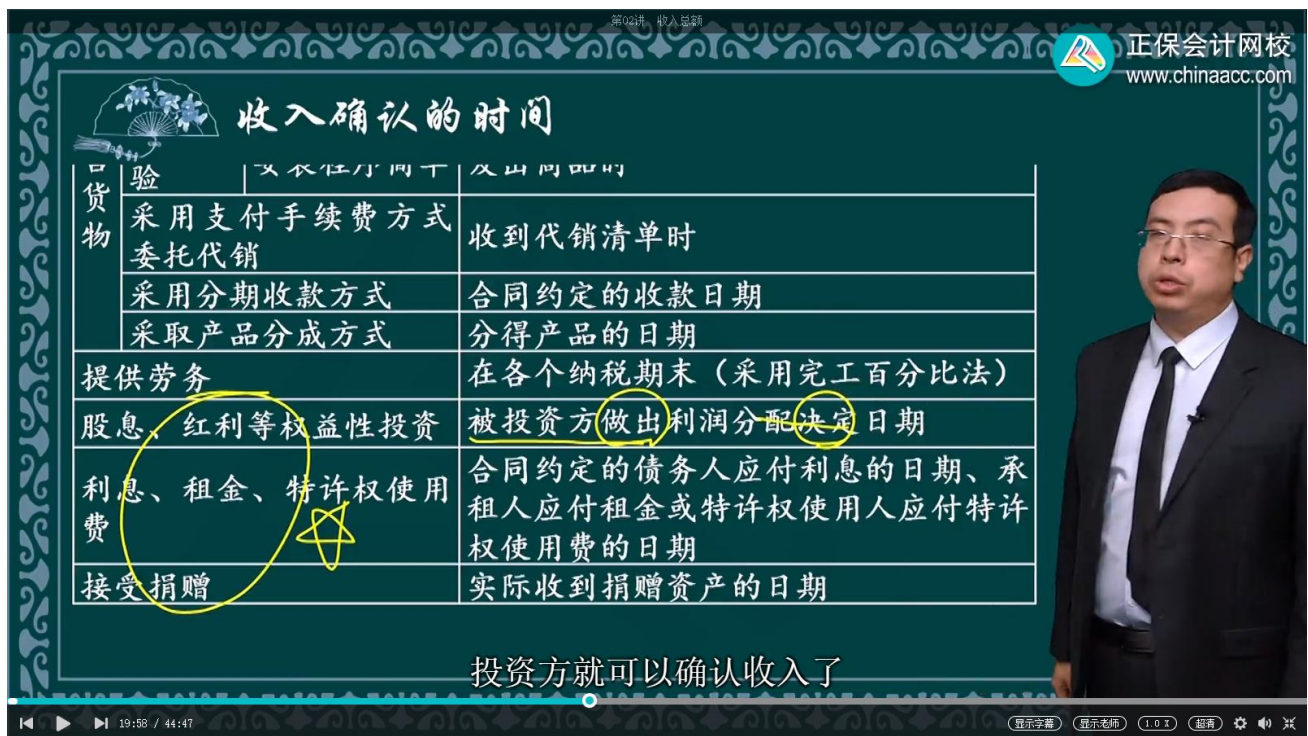
【出题角度】考核收入确认时间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收入确认时间”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六技第 02 讲;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283 页知识点;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 第 165 页知识点; 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六技第 02 讲——【99%相似度】



第 02 讲 收入总额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收入确认的时间

口 验	又 不 任 何 同 下	又 出 同 四 时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时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		分得产品的日期
提供劳务		在各个纳税期末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日期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承租人应付租金或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
接受捐赠		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

投资方就可以确认收入了

19:58 / 44:47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x 播放 设置 静音 全屏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283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表 6-5 收入确认的时间

收入类别		确认时间	
销售货物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	“办妥托收手续”时	
	采用预收付款方式	发出商品时	
	需要安装和检验	一般	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
		安装程序简单	发出商品时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时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	分得产品的日期	
提供劳务	在各个纳税期末(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日期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承租人应付租金或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		
接受捐赠	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		

第六技

【老侯提示】区别采用托收承付方式销售货物，“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间”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严格上来说办妥托收手续的前提是发出货物并有发货单作为凭证，但试题会依据不同税种的法律条文直接命题，因此在回答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题目，选项中如没有“发出货物”而只说“办妥托收手续”应判断为错误；回答所得税收入确认时间的题目，选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65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提供劳务	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
股息红利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
利息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

165

梦2 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

打基础

(续表)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时间
租金	(1)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 (2)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接受捐赠	“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

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95%相似度】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收入确认时间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以实际取得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B. 利息收入以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C.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D.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8.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丧失后，不得进行挂失止付的是（ ）。

- A.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 B. 支票
- C.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D. 未承兑的商业汇票

【答案】D

【解析】选项D，“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可以挂失止付。

【出题角度】考核挂失止付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挂失止付”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三技第08讲；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06讲；正保会计网校2023年《经济法基础·必刷550题》第38页第181题；考试中心开通的多选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三技第08讲——【99%相似度】

第08讲 票据权利取得及丧失的补救措施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 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种类。

- ①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② 支票；
- ③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④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老侯提示】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

不是什么样的票据都需要挂失止付的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x 静音 全屏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06讲——【99%相似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②时限：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③范围：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具体包括：支票、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四种。



翻译 复制 搜索

29:57 / 48:05
显示老师 1.0.2 超清

正保会计网校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必刷 550 题》第 38 页第 181 题——【95%相似度】

- 掌握程度：😊😊😊
- 如有错误：
粗心
遗忘
盲区
其他 _____
181.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方式进行补救的票据有()。
- A.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B. 支票
C.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D.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考试中心开通的多选题——【95%相似度】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中，在丧失后可以挂失止付的有()。

- A. 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B. 支票
C. 未记载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D. 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票据的挂失止付。根据规定，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未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不得挂失止付。

9. 甲公司因贷款需要，在 P 银行开立了一般存款账户。该账户不得办理的业务是()。
- A. 借款转存
B. 现金缴存
C. 现金支取
D. 借款归还

【答案】C

【解析】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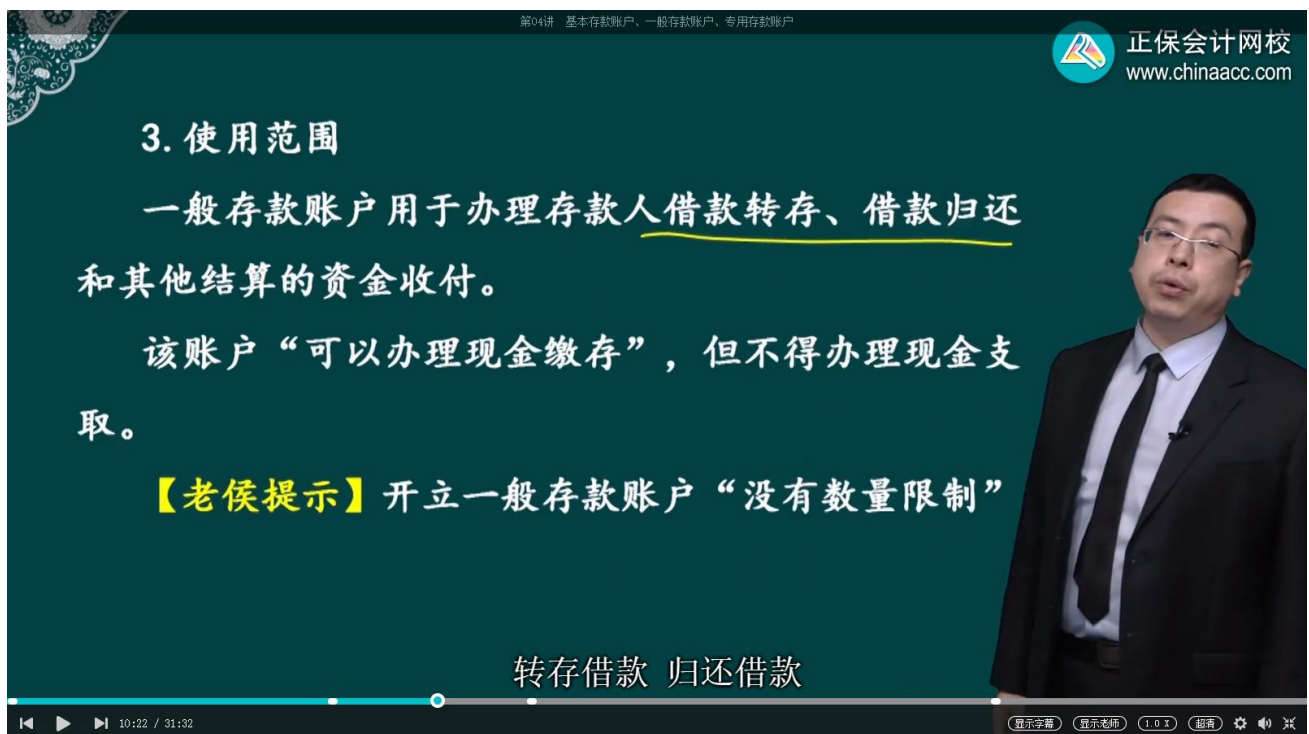
【出题角度】考核一般存款账户的使用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一般存款账户的使用”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三技第 04 讲；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3 讲；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61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三技第 04 讲——【99%相似度】



第04讲 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3. 使用范围

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老侯提示】 开立一般存款账户“没有数量限制”

转存借款 归还借款

10:22 / 31:32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全屏 设置 静音 退出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3 讲——【99%相似度】

第03讲 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设和使用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二、一般存款账户

- 1.性质：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用于借款或其他结算需（在**基本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开立）。
- 2.使用：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记忆贴士】 借款收支 + 资金收付 + 现金缴存



05:42 / 32:39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设置 声音 关闭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61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二、一般存款账户

（一）性质

一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二）使用范围

（1）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60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95%相似度】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一般存款账户使用范围的是（□）。

- A. 办理借款转存
- B. 办理借款归还
- C. 办理现金缴存
- D. 办理现金支取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10.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是（ ）。

- A. 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
- B. 税收滞纳金
- C. 用于家庭的支出
- D. 直接赞助给贫困学生的学费支出

【答案】A

【解析】选项 BCD，属于不得扣除的支出。

【出题角度】考核个体工商户不得扣除的支出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个体工商户不得扣除的支出”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

【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六技第 15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328 页知识点；正保会计网校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必刷 550 题》第 92 页第 344 题；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六技第 15 讲——【95%相似度】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扣除项目	税前扣除规定	
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	划分清晰	据实扣除
	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	“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准予扣除
工资	职工	据实扣除
	业主本人	(1) 不得扣除：实发工资 (2) 可以扣除：6万元+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老侯提示1】扣除前提是综合所得 【老侯提示2】专项附加扣除汇算清缴时减除
	职工	但是你记在老侯说的“一句话”为计

K7C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328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扣除项目	税前扣除规定	
	生产经营费用和 个人、家庭费用	划分清晰
	混用, 难以分清的费用	“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 准予扣除
工资	职工	据实扣除
	业主本人	(1) 不得扣除: 实发工资; (2) 可以扣除: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老侯提示 1】扣除前提是该业主无综合所得。 【老侯提示 2】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三项经费 (工会经费、职工 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职工	以“实发工资薪金总额”为计算依据
	业主本人	以“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为计算依据
	职工教育经费	扣除比例为 2.5%
补充养老、补充 医疗保险	职工	分别不超过实发工资薪金总额的 5% 的部分准予扣除
	业主本人	分别不超过“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3 倍”的 5% 的部分准予扣除
捐赠	公益性捐赠	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扣除 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全额扣除”
	非公益性捐赠	不得扣除
购置研发专用设备	单价 < 10 万元	准予一次性全额扣除
	单价 ≥ 10 万元	按固定资产管理

【说明】 其他扣除项目和不征税扣除项目 如业务招待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捐赠费用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正保会计网校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必刷 550 题》第 92 页第 344 题——【95%相似度】

344. 2021 年李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下列支出：
向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 12 000 元，非广告性的赞助支出 80 000 元，李某本人的工资薪金支出 270 000 元，为员工购买劳保用品支出 40 000 元。在计算李某 2021 年度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有()。
- A. 李某本人的工资薪金支出 270 000 元
B. 非广告性的赞助支出 80 000 元
C. 向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 12 000 元
D. 购买劳保用品支出 40 000 元

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95%相似度】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扣除的是()。

- A. 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B. 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 C. 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
- D. 按规定缴纳的财产保险费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AB,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不得扣除:(1)个人所得税税款;(2)税收滞纳金;(3)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4)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5)赞助支出;(6)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7)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8)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9)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选项 C,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11.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A. 发现埋藏物
- B. 侵权行为
- C. 森林大火
- D. 行政命令

【答案】C

【解析】选项 AB,属于事实行为;选项 D,属于法律行为。

【出题角度】考核法律事件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法律事件”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一技第03讲;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03讲;侯永斌老师2023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10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多选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一技第03讲——【95%相似度】

第03讲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法律事实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二) 法律事件

1. 自然现象 (绝对事件)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自然灾害；生、老、病、死；意外事故。
2. 社会现象 (相对事件)
社会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老侯提示】 法律事件的出现“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好 自然现象又称之为绝对事件

22:51 / 52:45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3 讲——【95%相似度】

第03讲 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一章 总论

二、法律事实

(一) ★★法律事件

1. 概念: 不以当事人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能够引起法律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2. 分类

自然现象 (绝对事件)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
社会现象 (相对事件)	社会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16:43 / 37:39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10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二)法律事件

1. 自然现象(绝对事件)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自然灾害；生、老、病、死；意外事故。

2. 社会现象(相对事件)

社会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考试中心开通的多选题——【95%相似度】

下列各项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有（□）。

- A. 出纳于某虚开发票。
- B. 张某受到意外事故伤害。
- C. 台风灾害。
- D. 签发本票。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12. 下列权利中，不属于外国人在我国享有的是（ ）。

- A. 人身权
- B. 财产权
- C. 选举权
- D. 受教育权

【答案】C

【解析】对于外国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我国法律均予以保护。但外国人不能享有我国公民的某些权利或承担我国公民的某些义务，如选举权，担任公职和服兵役等。

【出题角度】考核法的对人效力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法的对人效力”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一技第 02 讲；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1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多选题——【95%相似度】。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一技第 02 讲——【99%相似度】

第02讲 法的渊源和法的分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 属地原则——凡属本国管辖范围内，无论本国人、外国人，均受本国法的约束

凡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均应遵守中国法律。中国法律保护外国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

【老侯提示1】某些权利（如选举权、担任公职）和义务（如服兵役）外国人不能享有。

【老侯提示2】对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我们的法律是保护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1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1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对人效力	中国公民	(1)在我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 (2)在国外既适用中国法律，又适用居住国法律。发生冲突时，应遵循国际条约、协定和国际惯例解决
	外国人	(1)在我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除非在刑事领域内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 (2)不享有选举权、担任公务员的权利，不承担服兵役的义务

考试中心开通的多选题——【95%相似度】

下列关于法的对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有（□）。

- A. 中国公民在国外的，仍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 B. 中国公民在国外的，不需要遵守中国法律的义务。
- C. 中国公民要遵守居住国的法律。
- D. 在刑事领域，对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即便违反我国刑法，也不能追究刑事责任。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选项 B，中国公民在国外的，仍受中国法律的保护，也有遵守中国法律的义务；选项 D，在刑事领域，对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13.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一定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该标准是（ ）。

- A. 所在地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 B. 本单位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 C. 本单位职工上月工资收入

D. 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答案】D

【解析】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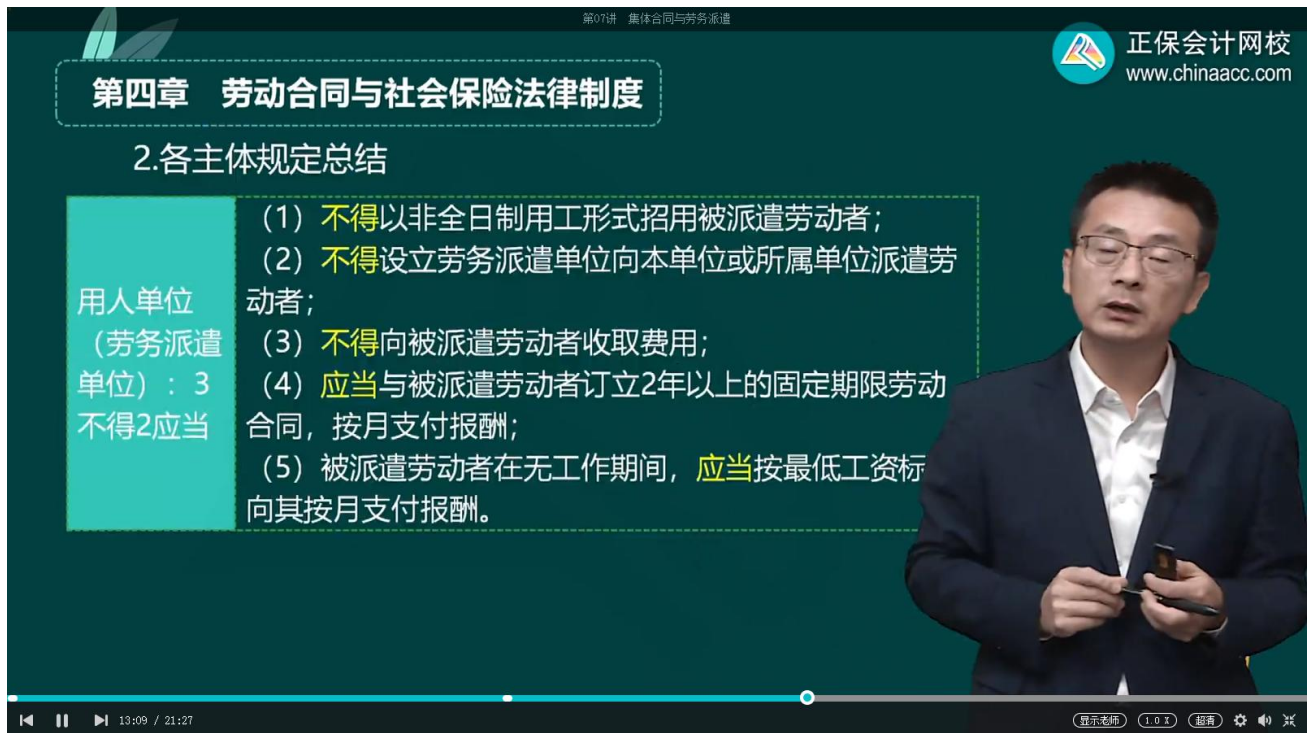
【出题角度】考核劳务派遣

【难度】中

【点评】本题考核“劳务派遣”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四章第 07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175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判断题。

【相似考点】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四章第 07 讲——【97%相似度】



第07讲 集体合同与劳务派遣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四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各主体规定总结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3 不得2应当

- 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 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 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 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报酬；
-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应当按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175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175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2. 对劳务派遣单位(劳务输出单位、用人单位)的要求

(1)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

【老侯提示 1】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老侯提示 2】 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是派遣单位的义务。

(2)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3)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协议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老侯提示】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第四技

考试中心开通的判断题——【95%相似度】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无需向其支付报酬。（□）。

Y. 对。

N. 错。

【正确答案】N。

【答案解析】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14. 企业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属于非货币形式收入的是（ ）。

- A. 收到债务人用于抵偿货款的一台运输设备
- B. 零售商品取得的现金
- C. 出租经营场地取得的转账支票
- D. 销售办公用品取得的商业汇票

【答案】A

【解析】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选项 A）、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选项 BCD，属于货币形式的收入。

【出题角度】考核收入总额的形式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收入总额的形式”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02 讲；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64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多选题。

【相似考点】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02 讲——【97%相似度】

第 02 讲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收入总额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六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收入总额包括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1) 货币形式：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2) 非货币形式：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按公允价值（市场价格）确定收入额。

3. 收入应为不含增值税收入，考试中如果给的是含税收入要转换成不含税收入。



⏪ ⏸ ⏩ 06:56 / 51:07 显示老师 1.0 x 静音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64 页知识点——【98%相似度】

一、收入总额★★

(一) 收入的形式

企业收入总额的形式包括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两种，见表 5-4。

表 5-4 企业收入总额的形式

收入形式	具体规定
货币	(1) 现金、存款； (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3) 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债务的豁免等
非货币	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 【提示】非货币形式收入应按“公允价值”确定

考试中心开通的多选题——【98%相似度】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的有（□）。

- A. 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
- B. 固定资产
- C. 生物资产
- D. 存货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

15. 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支票，用于支付货款，乙公司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但未在被背书人栏记载丙公司名称，丙公司自行填制并向其开户银行 P 银行委托收款。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P 银行应不予受理
- B. 丙公司自行填制与乙公司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C. 丙公司票据权利丧失
- D. 甲公司不再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B

【解析】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题角度】考核背书的记载事项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背书的记载事项”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三技第 11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95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判断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三技第 11 讲——【99%相似度】

背书的记载事项

事项	具体内容	注意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背书人签章	
	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我们来看一下背书的记载事项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95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表 3-12 背书的记载事项

事项	具体内容	注意
必须记载事项	背书人签章	—
	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考试中心开通的判断题——【95%相似度】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该票据无效。（□）。

Y. 对。

N. 错。

【正确答案】N。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下列关于职工带薪年休假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
- B. 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可以享受带薪年休假
- C. 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 D. 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贾某在 A 公司任 3 年会计，在 B 公司任 4 年出纳，在 C 公司做了 5 年财务主管。C 公司安排贾某带薪年休假，按规定贾某可以享受的带薪年休假的天数是（□）。

- A. 5 天
- B. 7 天
- C. 10 天
- D. 15 天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贾某累计工作年限=3+4+5=12（年），根据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0 年不满

17. 甲公司按规定最晚应于 3 月 15 日缴纳税款 400000 元，但其迟迟未缴。税务机关责令其于 3 月 30 日前缴纳并加收滞纳金，甲公司直至当年 4 月 25 日才缴纳税款。已知滞纳金按日收取标准为滞纳税款的 0.5%，甲公司应缴纳的滞纳金为（ ）。

- A. 5400 元
- B. 8400 元
- C. 5200 元
- D. 8200 元

【答案】D

【解析】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本题中，加收滞纳金的时间为 3 月 16 日—4 月 25 日，共计 41 天。应缴纳的滞纳金=400000×0.5%×41=8 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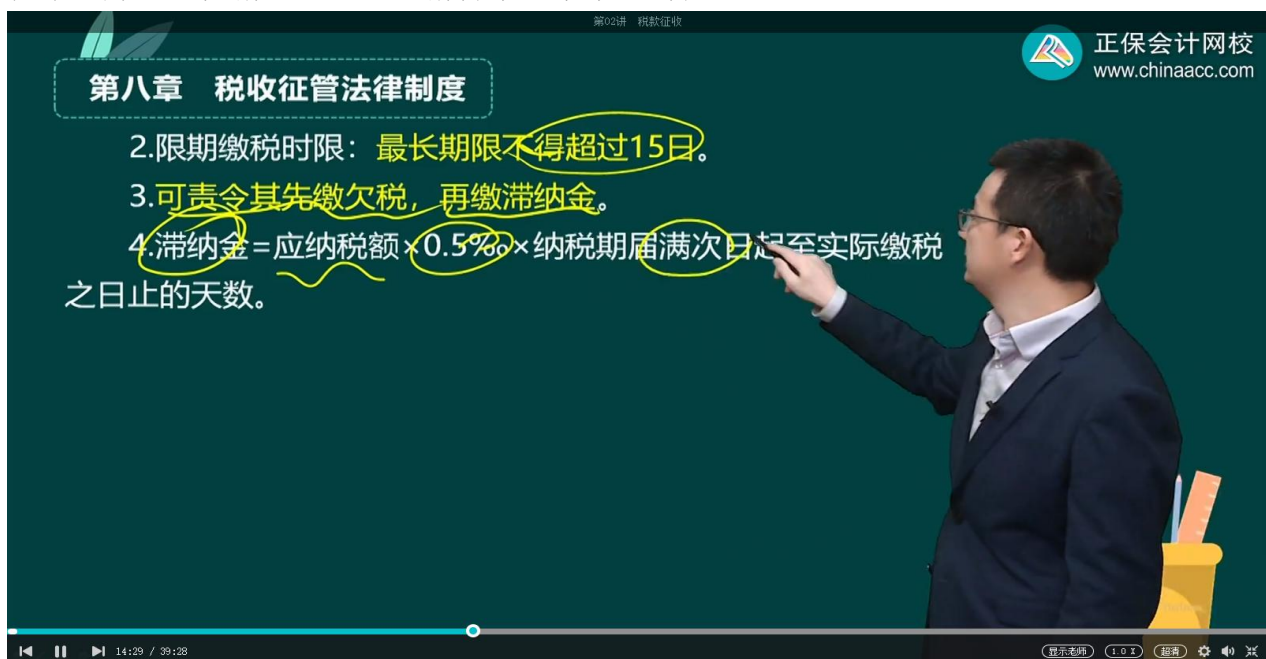
【出题角度】考核责令缴纳

【难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责令缴纳”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八章第 02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171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

【相似考点】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八章第 02 讲——【97%相似度】



第 02 讲 税款征收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八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 限期缴纳税款时限：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3. 可责令其先缴欠税，再缴滞纳金。
4. 滞纳金 = 应纳税额 × 0.5% × 纳税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缴税之日止的天数。

14:29 / 39:28

显示老师 1.0.2 超清 设置 静音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171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表 8-7 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

考点		主要内容		
措施	责令 缴纳	前提	(1) 应税未税；(2) 有根据认为可能逃税	
		时间	责令缴纳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5 日”	
		不缴	“(1)”→强制执行；“(2)”→责令提供担保	
		滞纳金	滞纳金 = 应纳税款 × 滞纳金 × 0.5% 滞纳金：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	
措施	担保	方式	保证	(1) 纳税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为“应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60 日”； (3) 履行期限为“收到纳税通知书”之日起“15 日”
			抵押	(1) 纳税抵押“不转移”抵押物的占有； (2) 纳税抵押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质押	(1) 包括动产质押、权利质押； (2) 纳税质押“质物移交”之日起生效； (3) 纳税人缴清税款及滞纳金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返还质物
		税收 优先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2) 欠税款在“前”，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3)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形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财产的迹象； (2)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 (3)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	
		范围	税款；滞纳金；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90%相似度】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限期缴纳外，还应按日加收滞纳金，该滞纳金的比例是滞纳税款的（□）。

- A. 万分之一
- B. 万分之五
- C. 千分之一
- D. 千分之二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18.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是（ ）。

- A. 主体
- B. 客体
- C. 内容
- D. 法律事实

【答案】D

【解析】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出题角度】考核法律关系的要素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要素”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一技第 04 讲；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3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15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一技第 04 讲——【99%相似度】

第04讲 法律关系概述、法人概念和分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案例导入——砸场子



老赵





主体

内容

客体

必须满足三大要素

03:04 / 31:14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倍速 设置 静音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一章第 03 讲——【99%相似度】

第一章 总论

【考点】 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

【课前提示】

1. 法律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要素构成，其中法律关系主体是指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具体内容在下一讲中介绍；法律关系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了解其基本含义即可；本讲第一部分重点介绍法律关系主体的相关考点。



知识点概述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15 页知识点——【98%相似度】

要素	内容		
主体	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与国家(具体见本章“模块二”详解)		
内容	概念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权利	(1)权利主体有权自主决定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示例】买不买房、开不开公司、签不签合同等。 (2)权利主体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示例】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工资、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保守商业秘密等。 (3)权利主体在权利被侵犯的情况下,请求国家予以法律保护的权利	
	义务	(1)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 【示例】缴纳税款、支付货款等。 (2)义务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 【示例】不得侵犯他人财产、不得侵害他人身体等	
客体	概念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物	自然物	土地、水流、矿藏、森林等
		人造物	电脑、手机、建筑物等
		价值表现形式	人民币等货币、有价证券(股票、债券、票据等)
		有体物	既包括手机、电脑等有具体形态的,也包括电力、天然气等没有固体形态的
		无体物	某种权利,如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依照物权法律制度规定,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如质押)成为物权客体
	人身、人格	性质	(1)人的整个身体不是法律关系的客体。 (2)人的身体部分某些情况下可以成为“物”,如女生将自己的头发剪下来出售,头发与身体分离后可成为独立的物
		物质层面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表征层面	姓名权、肖像权
		精神层面	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
自由层面		婚姻自主权	
智力成果	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示例】某科幻小说的书籍,书籍本身是承载文字信息的载体,书籍属于“物”,而其承载的小说文字信息则构成智力成果		
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信息,即有价值的情报或资讯。 (1)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2)法律对数据、网络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行为	(1)生产经营行为。 (2)经济管理行为。 (3)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4)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提示】行为是债权的客体		

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85%相似度】

下列关于法律关系的相关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B. 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构成。
- C. 法律关系的主体至少有 2 个。
- D. 在行政复议的法律关系中,申请人是主体,被申请人是客体。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进行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19. 纳税人因涉嫌偷税漏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下列关于其纳税信用评价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纳税信用级别判定为 D 级
- B. 纳税信用级别判定为 M 级
- C. 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 D. 纳税信用级别判定为 C 级

【答案】C

【解析】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①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②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③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④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⑤其他不应参加本期评价的情形。

【出题角度】考核纳税信用评价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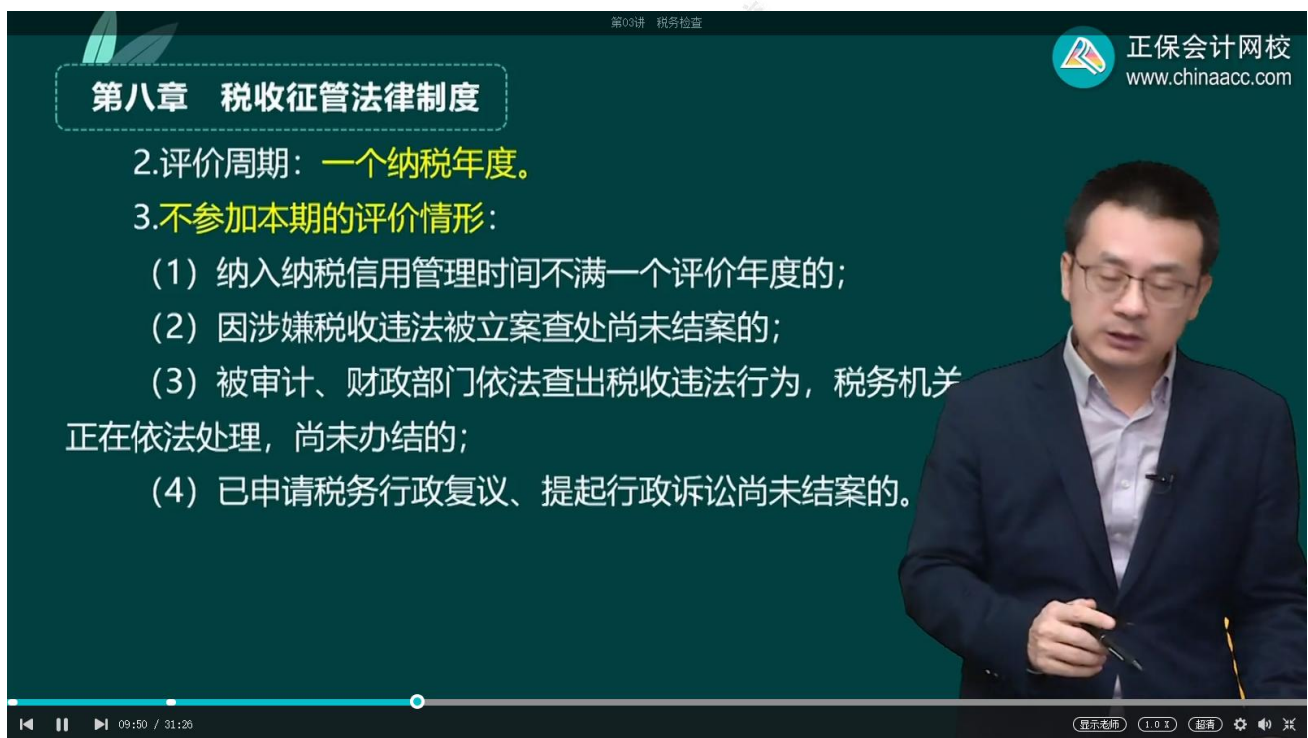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

期”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八章第 03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443 页知识点；

【相似考点】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八章第 03 讲——【99%相似度】



第03讲 税务检查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八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评价周期：一个纳税年度。

3.不参加本期的评价情形：

- (1)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 (2) 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3)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 (4)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09:50 / 31:26

显示老师 1.0 X 全屏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443 页知识点——【98%相似度】

- 2. 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一个纳税年度
- 3. 不参与本期评价的纳税人
 - (1)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 (2) 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3)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 (4)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20. 甲公司将一批货物运往境外加工，出境前向海关报关出口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货物价值为 500 万元，出境前运费和保险费 25 万元。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为 100 万元，复运进境的运费和保险费 35 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上述业务进口关税完税价格为（ ）万元。

- A. 635
- B. 660
- C. 135
- D. 160

【答案】C

【解析】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以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和保险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甲公司上述业务进口关税完税价格 = 100 + 35 = 13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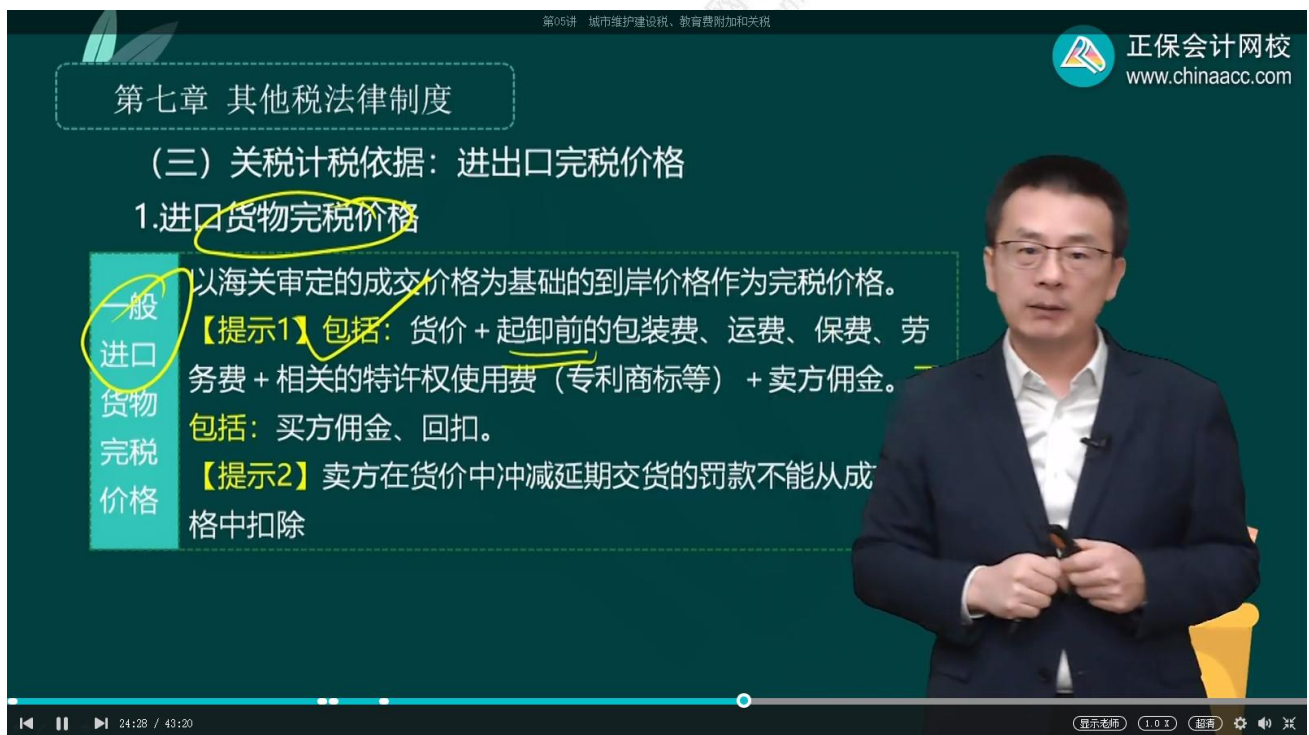
【出题角度】考核关税的计税依据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关税的计税依据”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七章第 05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399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基础阶段练习单选题。

【相似考点】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七章第 05 讲——【99%相似度】



第 05 讲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关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七章 其他税法律制度

(三) 关税计税依据：进出口完税价格

1.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提示1】包括：货价 + 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费、劳务费 + 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专利商标等）+ 卖方佣金。

包括：买方佣金、回扣。

【提示2】卖方在货价中冲减延期交货的罚款不能从成交价格中扣除

24:28 / 43:20

显示老师 1.0.7 倍速 静音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399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2)特殊贸易项下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①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以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和保险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②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以经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

③租借和租赁进口货物。

以海关审定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考试中心开通的基础阶段练习单选题——【95%相似度】

甲公司将一台设备运往境外修理，出境前向海关报关出口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该设备经修理后的市场价格为 500 万元，经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费分别为 15 万元和 20 万元，计算甲公司该设备复运进境时进口关税完税价格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500 - 15 = 485$ 万元
- B. $500 - 15 - 20 = 465$ 万元
- C. $500 + 15 + 20 = 535$ 万元
- D. $15 + 20 = 35$ 万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以经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本题完税价格 = $15 + 20 = 35$ （万元）。

21. 根据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与管理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企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45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B.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C. 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 D. 社会保险基金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

【答案】A

【解析】选项 A，企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出题角度】考核社会保险费征缴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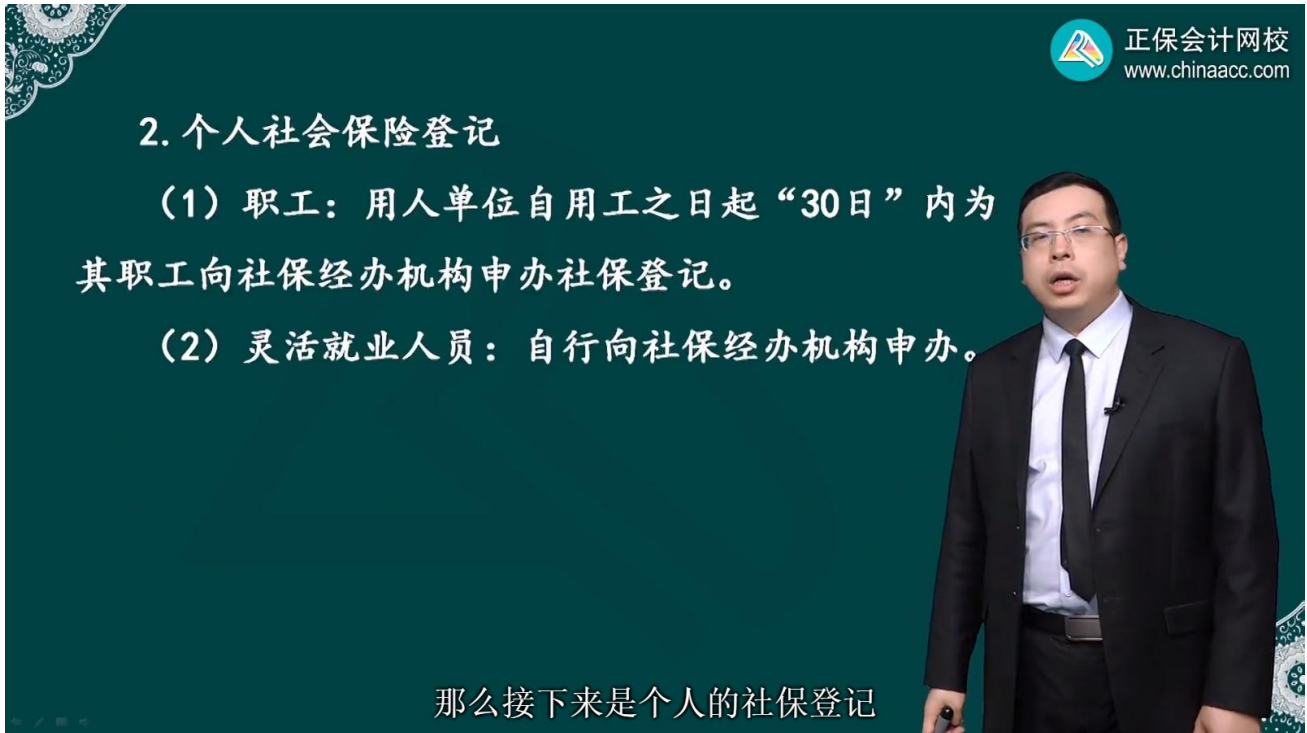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社会保险费征缴与管理”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四技第 14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195 页知识点。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四技第 14 讲——【99%相似度】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195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2. 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1) 职工：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30 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保经办机构申办社保登记。

(2) 灵活就业人员：自行向社保经办机构申办。

22.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甲公司不再与刘某续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已知刘某在甲公司的工作年限为 13 年，劳动合同终止前 12 个月刘某的月平均工资为 16000 元，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00 元。计算劳动合同终止时刘某可以得到的经济补偿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6\ 000 \times 3 \times 13 = 234\ 000$ （元）

B. $16\ 000 \times 12 = 192\ 000$ （元）

C. $16\ 000 \times 13 = 208\ 000$ （元）

D. $6\ 000 \times 3 \times 12 = 216\ 000$ （元）

【答案】C

【解析】（1）刘某月平均工资（16 000 元）不高于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18 000 元），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年限不受 12 年的限制；（2）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 1 年支付 1 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3）因此，经济补偿金 = 工作年限 × 月工资 = $13 \times 16\ 000 = 208\ 000$ （元）。

【出题角度】考核经济补偿的计算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经济补偿的计算”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四技第 08 讲；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四章第 06 讲；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做习题）第 169 页知识点；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66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四技第 08 讲——【95%相似度】

第08讲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法律责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 对高薪职工的限制。

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老侯提示】高薪职工是指月工资“超过所在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职工”。

是指月工资超过所在地区上年度职工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四章第 06 讲——【97%相似度】

第06讲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和法律后果及双方义务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四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经济补偿的支付 $1.5 \times 月$

经济补偿金 = 本单位工作年限 \times 每工作1年应得的经济补偿标准 (月工资)

【提示1】本单位工作年限：本单位工作每满1年算“1”，即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1) 不足年的处理：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算；不满6个月的，按“0.5”算。

(2) 非因本人原因换单位，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原单位已经支付经济补偿的不重复算。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做习题）第 169 页知识点——【90%相似度】



8. (2019 年)2018 年 3 月 1 日甲公司招用周某并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2021 年 10 月 31 日, 劳动合同到期, 甲公司不再与周某续订。已知, 周某在劳动合同终止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为 20 000 元, 甲公司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 000 元, 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5 000 元。计算劳动合同终止时甲公司依法应向周某支付经济补偿数额的下列算式中, 正确的是()。

- A. $20\,000 \times 4 = 80\,000$ (元)
 B. $5\,000 \times 3 \times 4 = 60\,000$ (元)
 C. $2\,000 \times 3 \times 3.5 = 21\,000$ (元)
 D. $20\,000 \times 3.5 = 70\,000$ (元)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66 页知识点——【90%相似度】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补偿金	本单位工作年限	每满 1 年	补偿 1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补偿 1 个月
		不满 6 个月	补偿 0.5 个月
	计算基数	最低工资标准 \leq 月平均工资 \leq 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	
	【注意】“高薪职工”(月工资 $>$ 所在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 12 年”		
法律责任	合法解除或终止合同, 但不履行支付补偿金义务, 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加”付“50%以上 100%以下”的赔偿金		
	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 劳动者可要求“继续履行”, 如不要求继续履行, 则单位应按经济补偿标准的“2 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支付赔偿金不再支付补偿金)		

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90%相似度】

王某在甲公司工作 2 年 8 个月，甲公司提出并与王某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已知王某在合同解除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为 13 000 元，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4 000 元，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 000 元。劳动合同解除时，甲公司依法应向王某支付的经济补偿数额为（□）。

- A. 36 000 元
- B. 6 000 元
- C. 12 000 元
- D. 390 000 元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 12 年。
经济补偿 = 4 000 × 3 × 3 = 36 000（元）。

23.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储值卡的面值不得超过一定金额，该金额为（ ）。

- A. 1000 元
- B. 10000 元
- C. 5000 元
- D. 500 元

【答案】A

【解析】储值卡的面值或卡内币值不得超过 1 000 元人民币。

【出题角度】考核银行卡交易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银行卡交易”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三技第 18 讲；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10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118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提高阶段练习判断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三技第 18 讲——【99%相似度】

第18讲 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贷记卡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 风险控制。

①持卡人通过“柜面”办理现金提取业务，通过各类渠道办理“现金转账业务”的每卡每日限额，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

②“信用卡”持卡人通过ATM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万元”。

③“借记卡”持卡人通过ATM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2万元”。

④储值卡面值或卡内币值不得超过“1 000元”。

风险控制措施

27:54 / 41:09

显示字幕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设置 静音 全屏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10 讲——【99%相似度】

第10讲 银行卡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ATM等自助机具每卡每日累计现金提取限额（人民币）：

①信用卡不得超过1万元；②借记卡不得超过2万元；③储值卡的面值或卡内币值不得超过1 000元。

3.贷记卡持卡人通过柜面办理现金提取业务，通过各类渠道办理现金转账业务的每卡每日限额，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协议约定。

4.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和...待遇。

21:37 / 56:43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设置 静音 全屏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118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2)风险控制。

①持卡人通过“柜面”办理现金提取业务，通过各类渠道办理“现金转账业务”的每卡每日限额，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

【答案】例题 5-BCD

118

第三技 “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②“信用卡”持卡人通过 ATM 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 万元”。

③“借记卡”持卡人通过 ATM 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2 万元”。

④储值卡面值或卡内币值不得超过人民币“1 000 元”。

考试中心开通的提高阶段练习判断题——【98%相似度】

储值卡的面值或卡内币值不得超过 1 000 元人民币。（□）

Y. 对

N. 错

【正确答案】Y

【答案解析】储值卡的面值或卡内币值不得超过 1 000 元人民币。

二、多项选择题（本类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至少选择两个答案，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请使用计算机鼠标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点击试题答案备选项前的按钮“□”作答。）

1.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下列运费中（均取得了运输企业开具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有（ ）。

- A. 销售免税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 B. 外购生产应税产品的机器设备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 C. 外购水泥用于装修员工宿舍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 D. 外购草莓用于生产草莓酱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答案】AC

【解析】选项 A，用于免税项目，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选项 C，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的运输费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选项 BD，货物本身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其运输费用对应的进项税额也可以抵扣。

【出题角度】考核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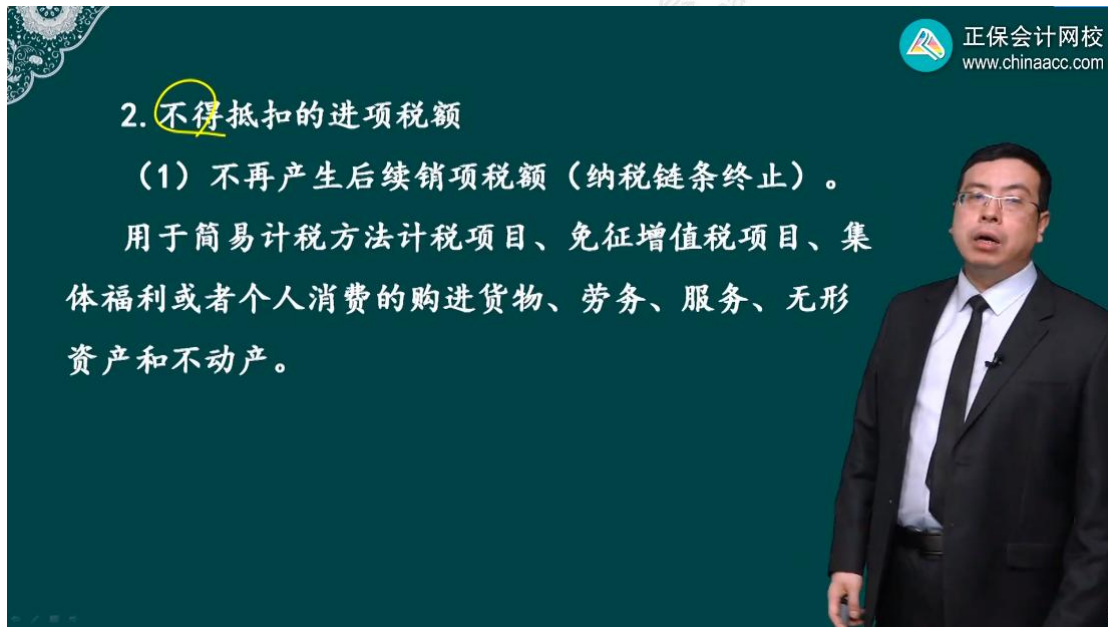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五技第 09 讲；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四章进项税额、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增值税税收优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2023. 2. 24）；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233 页知识点；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22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多选题；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五技第 09 讲——【97%相似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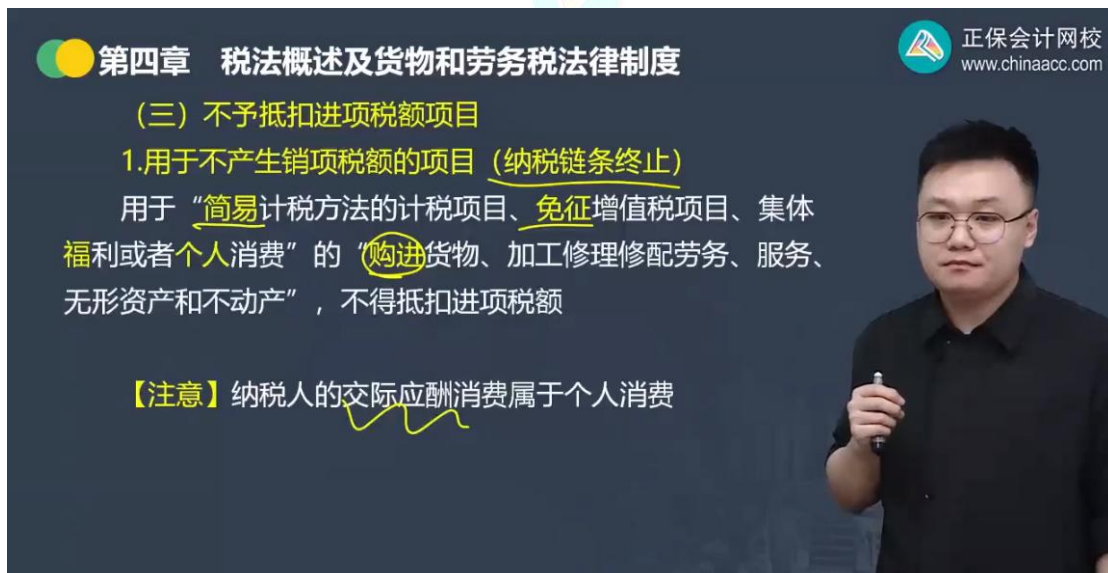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 不再产生后续销项税额（纳税链条终止）。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四章进项税额、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增值税税收优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2023. 2. 24）——【97%相似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三) 不予抵扣进项税额项目

1. 用于不产生销项税额的项目（纳税链条终止）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的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注意】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233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2.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 不再产生后续销项税额(纳税链条终止)。

【答案】例题 13-C; 例题 14-A; 例题 15-ABCD

233

梦1 经济法基础 应试指南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22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要点	具体规定
购进用于不产生销项税的项目	<p>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p> <p>【链接】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属于视同销售行为(计算销项税)。</p> <p>(1) 纳税人“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p> <p>(2)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p> <p>(3) 如无形资产、不动产、固定资产既用于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又用于“抵扣项目”的,该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专用于”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的,不得抵扣。</p> <p>(4)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p>

考试中心开通的多选题——【85%相似度】

1.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有()。

- A. 外购货物用于个人消费
- B. 生产应税产品购入的原材料
- C. 因管理不善变质的购进商品
- D. 因管理不善被盗的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原材料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选项A,外购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不属于视同销售,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选项CD,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85%相似度】

1.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是 ()。

- A. 购进生产用电力所支付的增值税款
- B. 购进用于个人消费的材料所支付的增值税款
- C. 因管理不善被盗材料所支付的增值税款
- D. 购进用于集体福利所支付的增值税款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非正常损失, 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 以及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或者强令自行销毁的货物。

2. 根据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费用中,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有 ()。

- A.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B.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C.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D.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 由用人单位支付。

【出题角度】考核工伤保险待遇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工伤保险待遇”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八章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第四章税法概述、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2023. 2. 24);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四章第 11 讲;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75 页知识点;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百考题》第 187 页知识点; 练习中心开通的单选题。

【相似考点】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八章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第四章税法概述、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2023. 2. 24) ——【97% 相似度】

考点3 工伤保险 (★★★)

(三) 工伤保险待遇

2. 伤残待遇

- (1) 生活护理费
- (2)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3)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4) 伤残津贴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伤残等级	领取津贴	可否解除合同
1 - 4级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不可以 ✓
5 - 6级	用人单位支付	本人提出: 可以 非本人提: 不可以
7 - 10级	无	劳动合同期满: 可以 本人提出: 可以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四章第 11 讲——【97% 相似度】

第四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享受条件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评定 <u>伤残等级</u> 的 <u>工伤职工</u>	
待遇项目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基金支付（1 - 10级均有）
	生活护理费	基金按月支付
	伤残津贴（7 - 10级无）	1 - 4级：基金按月支付（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 5 - 6级：保留劳动关系，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的用人单位按月支付 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养老金低于伤残津贴工伤保险基金补差） 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的：谁支付谁补足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75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保险待遇	伤残待遇	护理费	工伤保险支付
		一次性伤残补助	所有等级伤残都有，由工伤保险支付
		伤残津贴	1-4 级伤残由工伤保险支付，5-6 级伤残由 单位支付 ，7-10 级伤残只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而无伤残津贴。 【注意】 区别基本养老保险中的“病残津贴”
		5-10 级伤残经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 工伤保险 支付。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 单位支付
	工亡待遇	(1) 丧葬补助：统筹地区上年职工 6 个月平均工资； (2) 供养亲属抚恤金； (3) 一次性工亡补助：上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百考题》第 187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工伤待遇	条件	评定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		
		生活护理费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10 级均有	
	内容	伤残津贴	1~4 级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5、6 级	用人单位支付
		劳动合同	解除或终止	1~4 级
	5、6 级			职工本人提出
7~10 级	劳动合同期满或职工本人提出			
	补助金	(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用人单位支付		

练习中心开通的单选题——【85%相似度】

1. 周某在上班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与李某发生争执，遭到李某的殴打，根据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周某享受待遇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周某治疗的费用应通过医疗保险基金予以支付
- B. 经劳动能力鉴定，周某丧失劳动能力的，依法享受伤残待遇
- C. 经劳动能力等级鉴定后，周某可按照伤残等级享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D. 经伤残等级评定后，周某可继续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周某受到的伤害应通过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选项A错误；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选项B正确；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选项C错误；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止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按照规定享受伤残待遇，选项D错误。

3.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经鉴定可以销毁的会计档案需要（ ）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 A. 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
- B. 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
- C. 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
- D. 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

【答案】BCD

【解析】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出题角度】考核会计档案的销毁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会计档案的销毁”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二章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账务核对、会计档案管理、会计监督（2022. 12. 28）；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二章第 04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16 页知识点；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38 页知识点；练习中心开通的单选题。

【相似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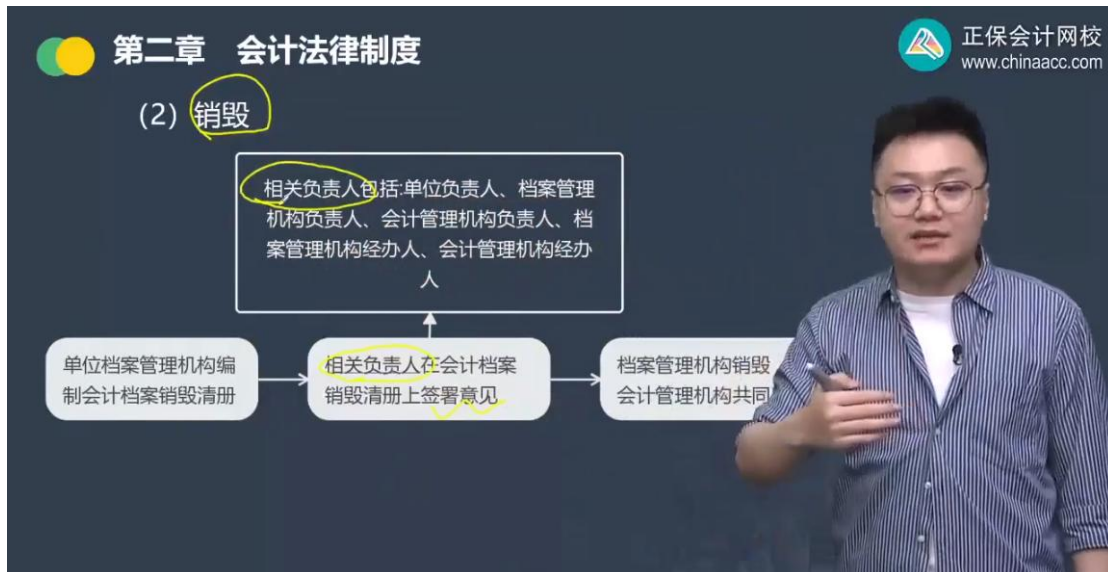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二章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账务核对、会计档案管理、会计监督（2022. 12. 28）——【99%相似度】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 销毁

相关负责人包括: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 相关负责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 档案管理机构销毁 会计管理机构共同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二章第 04 讲——【99%相似度】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 销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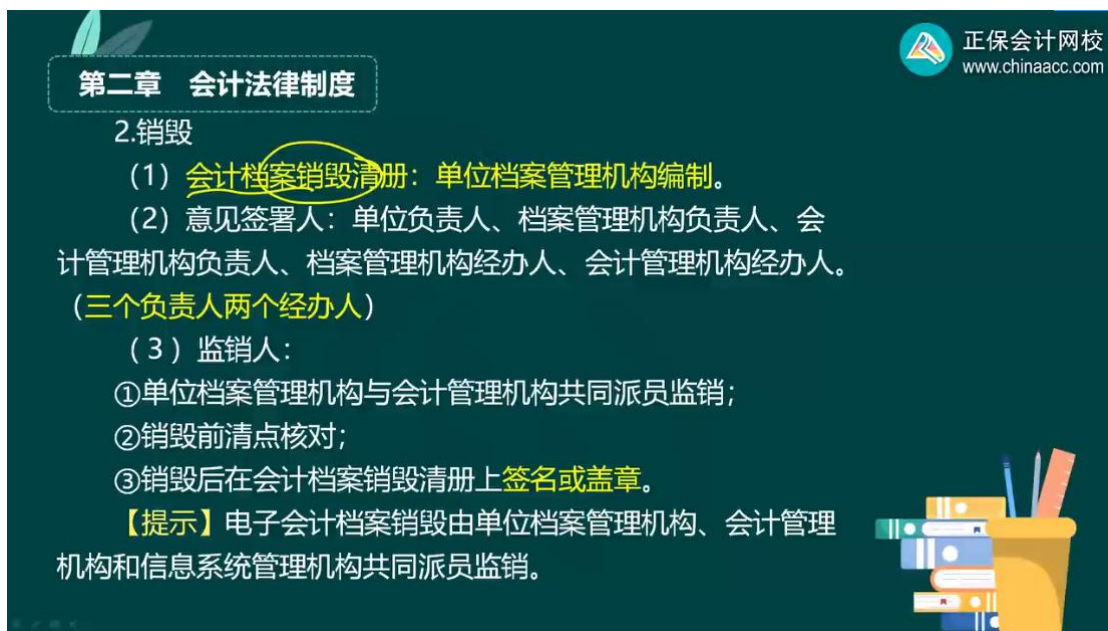
(1)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编制。

(2) 意见签署人: 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
(三个负责人两个经办人)

(3) 监销人:

- ①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与会计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 ② 销毁前清点核对;
- ③ 销毁后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提示】电子会计档案销毁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和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16 页知识点——【99%相似度】



考点		具体内容	
销毁	程序	销毁前	“单位负责人、档案机构负责人和经办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经办人”在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销毁时	档案机构、会计机构(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销毁后	“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不得销毁	涉及未了事项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38 页知识点——【99%相似度】

(二) 销毁

1. 编制销毁清册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2. 销毁清册中签署意见的人

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提示】可简单记忆为“三个负责人+两个经办人”。

3. 销毁工作的组织与监销

(1)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会计档案销毁工作，并与会计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2) 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提示 1】综合理解档案管理部门的“四个负责”：第一，牵头组织会计档案鉴定；第二，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并经其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第三，执行销毁工作并派人监销；第四，销毁后其监销人应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提示 2】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并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和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练习中心开通的单选题——【90%相似度】

1. 需要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的有（ ）。

- A. 单位负责人
- B. 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
- C. 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
- D. 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4. 职工在家因病去世，其遗属可以领取（ ），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 A. 丧葬补助金
- B. 遗属抚恤金
- C.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D.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答案】AB

【解析】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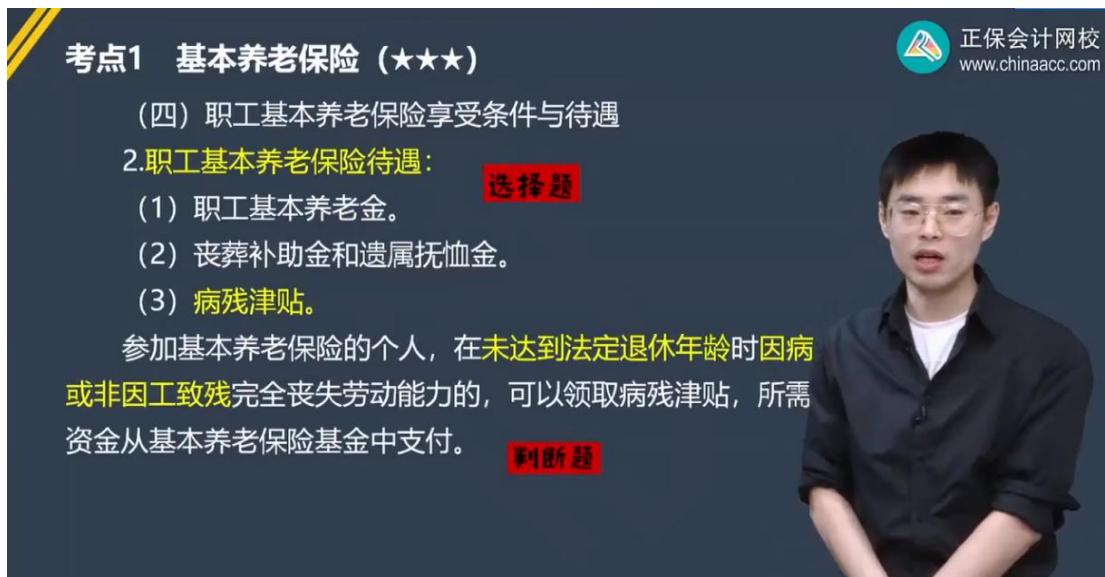
【出题角度】考核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八章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第四章税法概述、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2023. 2. 24）；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四章第 09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184 页知识点；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309 页知识点；练习中心开通的多选题。

【相似考点】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八章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第四章税法概述、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2023. 2. 24）——【97%相似度】



考点1 基本养老保险 (★★★)

(四)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条件与待遇

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选择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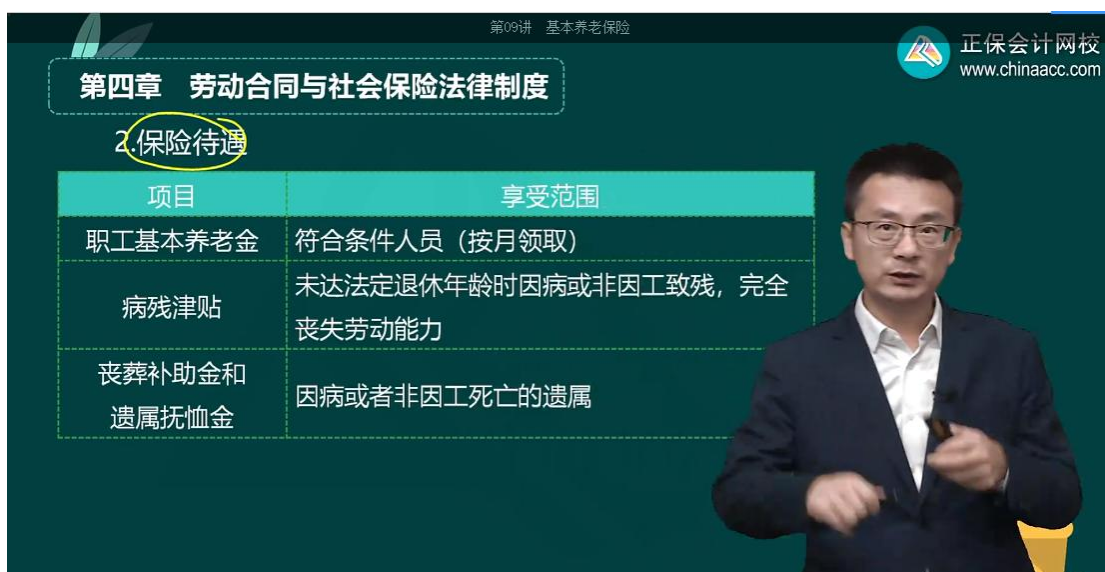
(1) 职工基本养老金。

(2) 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

(3) **病残津贴。**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判断题**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四章第 09 讲——【97%相似度】



第09讲 基本养老保险

第四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 保险待遇

项目	享受范围
职工基本养老金	符合条件人员（按月领取）
病残津贴	未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	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遗属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184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2. 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

(1)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 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一。

(3) 参保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3. 病残津贴

参保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老侯提示】“因工致残”的，在评定伤残等级后可以领取“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309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一) 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二) 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三) 病残津贴

前提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提示】死亡领丧葬补助金+遗属抚恤金；致残领病残津贴。

练习中心开通的多选题——【99%相似度】

1. 老王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后老王因病去世，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可以领取的有（ ）。

- A. 经济补偿金
- B. 丧葬补助金
- C. 政府补贴
- D. 抚恤金

【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5.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属于支付结算原则的有（ ）。

- A.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 B.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 C. 银行不垫款
- D. 规范高效、安全便捷

【答案】 ABC

【解析】 支付结算原则即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和银行不垫款原则。

【出题角度】 考核支付结算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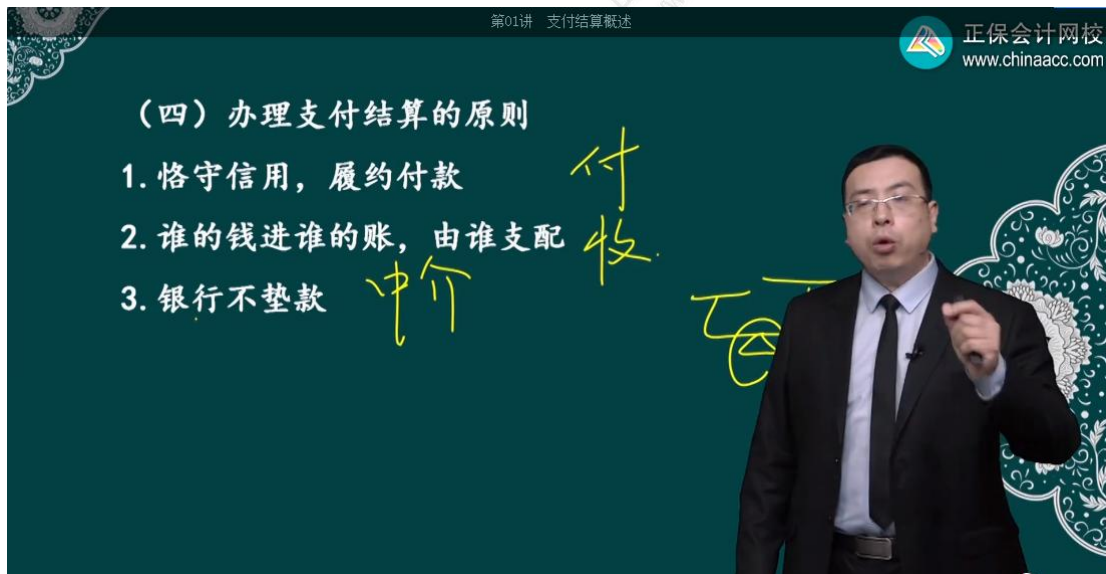


【难易度】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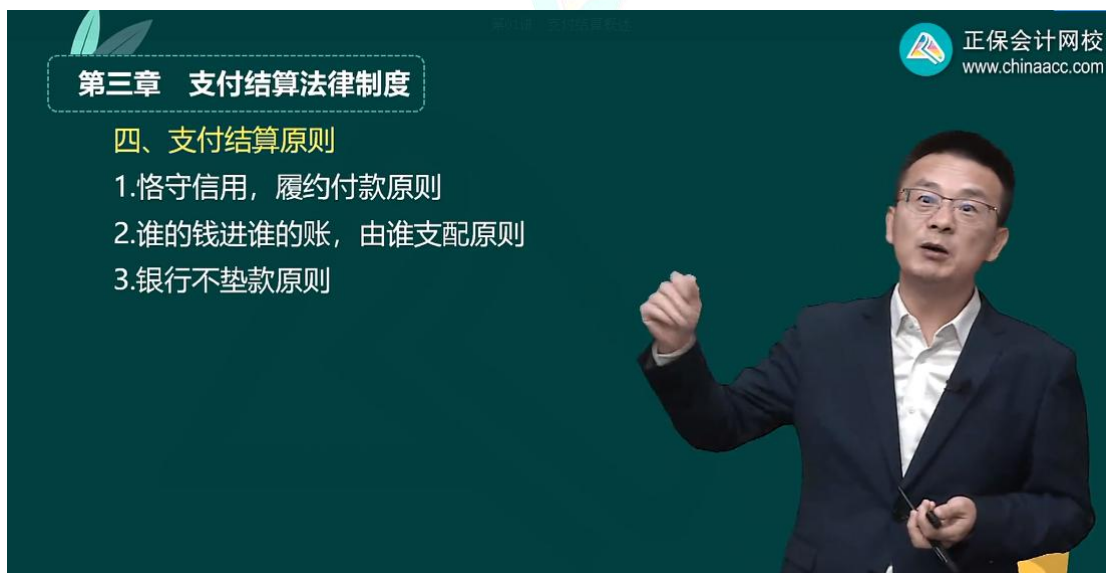
【点评】本题考核“支付结算的原则”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三技第 01 讲；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1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71 页知识点；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做习题）第 58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多选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三技第 01 讲——【97%相似度】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三章第 01 讲——【97%相似度】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71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四) 办理支付结算的原则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3. 银行不垫款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做习题）第 58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斩题攻略

支付结算的原则包括：①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②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③银行不垫款原则。“银行不垫款”的前提是银行履行“中介职责”。若银行履行的是“付款人职责”，银行应依照对应的法律关系履行付款义务。

考试中心开通的多选题——【97%相似度】

1.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支付结算原则的有（ ）。

- A.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 B.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
- C. 银行不垫款原则
- D. 市场导向原则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支付结算原则包括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和银行不垫款原则。

6. 下列各项中，属于增值税免税项目的有（ ）。

- A. 残疾人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
- B. 农民销售自产葡萄
- C. 个人转让著作权
- D. 大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答案】ABCD

【解析】选项 ABCD，均属于增值税免税项目。

【出题角度】考核增值税免税项目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增值税免税项目”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四章增值税税收优惠、征收管理、出口退税、消费税税目（2023.3.1）；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91 页知识点；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百考题》第 66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

【相似考点】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四章增值税税收优惠、征收管理、出口退税、消费税税目（2023.3.1）——【97%相似度】

考点5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二) 营改增“境内”服务免税项目

8.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判断题**


9.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

10.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11.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考点5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二) 营改增“境内”服务免税项目

15.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选择题**

16. **个人转让著作权**；

17.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判断题**


18.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19.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20.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21.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22.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91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考点五 增值税税收优惠

增值税税收优惠，见表 5-5。

表 5-5 增值税税收优惠

记忆思路	具体内容
免征	鼓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婚姻介绍服务； (4) “四技”合同； (5) “个人”转让著作权； (6)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照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旧”图书； (2)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3)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4)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5) 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 (6)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7) 法律援助人员按照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百考题》第 66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表 4-9 “营改增”免税项目

项目	免税主体	免税项目
幼	托儿所、幼儿园	保育和教育服务
老	养老机构	养老服务
	家政服务机构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服务
病	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
残	残疾人员本人	为社会提供服务
	残疾人福利机构	育养服务
婚	婚姻介绍所	婚姻介绍服务
丧	殡葬机构	殡葬服务





项目	免税主体	免税项目
文体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	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	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个人	转让著作权
娱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发行收入
教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	教育服务、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伙食费收入。 【提示】免税收入不包括择校费、赞助费
	学生	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政府举办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	举办培训班、进修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农	农业生产配套服务	(1)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 (2)家禽、牲畜、水生动植物配种和疾病防治
	农用地转让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85%相似度】

1.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项目可以免征增值税的是（ ）。

- A. 商场销售农产品
- B. 残疾人组成的福利工厂为社会提供的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
- C. 外国企业无偿援助的进口设备
- D. 张某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旧家具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税法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对残疾人组成的福利工厂提供的上述劳务，没有免税的规定；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才可免征增值税。

7.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会计资料中，保管期限为 30 年的有（ ）。

- A. 原始凭证
- B. 记账凭证
- C.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D. 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答案】AB

【解析】选项 C，永久保管；选项 D，保管期限为 10 年。

【出题角度】考核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二章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账务核对、会计档案管理、会计监督（2022.12.28）；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41 页知识点；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6 题。


【相似考点】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二章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账务核对、会计档案管理、会计监督（2022.12.28）——【96%相似度】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5.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会计凭证	原始凭证	30年	
	记账凭证	30年	
会计账簿	总账	30年	
	明细账	30年	凭证账簿30年
	日记账	30年	固定资产是特殊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其他辅助性账簿	30年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41 页知识点——【96%相似度】

5. 保管期限

- (1) 保管期限包括“永久”“定期”两类。
- (2) 定期的保管期限包括“10 年”“30 年”两类。
-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见表 2-11。

表 2-11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保管年限	会计档案
永久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30 年	凭证、账簿、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10 年	其他财务报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
特殊	固定资产卡片账在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 5 年”

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6 题——【85%相似度】

6.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下列会计档案中，需要永久保管的是（ ）。+

- A. 记账凭证 +
- B. 原始凭证 +
- C. 总账 +
- D. 年度财务报告 +
6.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ABC，均应保存 30 年。+

【该题针对“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知识点进行考核】+

【答疑编号 12620407，点击提问】 +

8.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三类账户的功能中，正确的有（ ）。+

- A. 购买理财产品
- B. 存取现金
- C. 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账
- D. 限额消费和缴费

【答案】CD

【解析】Ⅲ类户可以办理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Ⅲ类户还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

【出题角度】考核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三章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票据的当事人（2023.1.5）；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64 页知识点；练习中心开通的多选题。

【相似考点】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三章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票据的当事人（2023.1.5）——【95%相似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I 类	II 类		III 类	
存款	√	√	账户余额不得 超过2 000元		
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	√	√	×		
消费和缴费	√	限额		限额	
转账业务	√	限额		限额	
	√	限额	确认 身份	限额	确认 身份
存取现金	√	限额			
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	√	√		×	
限额	—	日累计≤1万元 年累计≤20万元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64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II 类户与 III 类户的使用限制，见表 3-6。

表 3-6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II 类户与 III 类户的使用限制

用途		II 类账户	III 类账户
购买理财		可购买、无限制	不可购买
贷款发放、归还		①开户银行贷款；②不受限额限制	不可贷款
银行卡实体卡片		可配发	不可配发
转账	绑定账户	转入	无限制
		转出	无限制
转账	非绑定账户	转入	①现场核验；②日累计 1 万元、年累计 20 万元
		转出	①可自助办理；②日累计 1 万元、年累计 20 万元
存取现金		①现场核验；②日累计 1 万元、年累计 20 万元	不可以
限额缴费、限额消费		①自助办理；②日累计 1 万元、年累计 20 万元	可自助办理

练习中心开通的多选题——【85%相似度】

1. 张三拥有 A 银行所开立的 I 类账户、II 类账户和 III 类账户各一个。下列关于张三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业务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张三可以通过 II 类账户和 III 类账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B. 张三可以通过绑定账户向 II 类账户转账存入资金
- C. 张三可以通过自助操作方式，从 III 类账户转出资金至非绑定账户，没有限额限制
- D. 张三可以通过 II 类账户和 III 类账户网上购物消费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概念类本题考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根据规定，III 类账户不能购买理财产品，选项 A 错误；III 类户可以办理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III 类户还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其中，III 类户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2000 元。

9. 2022 年 9 月，甲设备制造公司的下列支出中，适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有（ ）。

- A. 对关联企业的投资 60 万元
- B. 支付给设备经销商的返利 20 万元
- C. 新技术研究开发费用 500 万元
- D. 安置残疾职工所支付的工资 18 万元

【答案】CD

【解析】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1）研究开发费用；（2）安置国家鼓励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出题角度】考核加计扣除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加计扣除”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08 讲；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113 页知识点；高效实验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一）多选题 25 题。

【相似考点】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08 讲——【96%相似度】




第六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六、★★★加计扣除优惠

企业研究开发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摊销。
安置残疾人员支付工资	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113 页知识点——【96%相似度】

表 6-4 可以“计算”形式在不定项选择题中考核的税收优惠

优惠政策	项目		
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	一般行业	加计扣除“75%”
		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加计扣除“100%”
		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	
	不适用行业	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残疾人工资	加计扣除 100%	

高效实验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一）多选题 25 题——【85%相似度】

2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支出中, 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的有 ()。

- A. 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费用
- B. 购置环保用设备所支付的价款
- C.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D. 企业出资给高等学校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

25.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企业所得税的加计扣除”。选项 B,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 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选项 C, 按照规定可以限额扣除。

【该题针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加计扣除、加速折旧和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他”知识点进行考核】

【答疑编号 12619155, 点击提问】

10.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 企业下列人员中, 应当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章的有 ()。

- A. 单位负责人
- B.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 C. 会计机构负责人
- D.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人

【答案】ABC

【解析】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 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签名并盖章; 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 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出题角度】考核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二章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账务核对、会计档案管理、会计监督 (2022. 12. 28);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百考题》第 15 页知识点; 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

【相似考点】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二章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账务核对、会计档案管理、会计监督 (2022. 12. 28) ——【98% 相似度】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 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形式	签名并盖章 (财务负责人)
哪些人	(1) 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2) 总会计师(如有) (财务人员)
内容	依次编写页码, 加具封面(封面上注明单位名称、地址, 财务报告所属年度、季度、月度, 送出日期, 装订成册, 加盖公章。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百考题》第 15 页知识点——【98%相似度】

项目	具体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时间	年度	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半年度	
		季度	(1) 通常仅指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需要编制会计报表附注的, 从其规定
		月度	
对外提供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需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的人, 包括: (1) 单位负责人; (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3)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4) 总会计师(若设置)		

考试中心开通的单选题——【98%相似度】

1. 下列人员中, 不需要在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章的是 ()。

- A. 出纳
- B. 单位负责人
- C. 会计机构负责人
- D. 会计主管人员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 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三、判断题(本类题共 1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10 分。请判断每小题的表述是否正确。每小题答题正确得 1 分, 错答、不答均不得分, 也不扣分。请使用计算机鼠标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点击试题答案备选项前的按钮“○”作答。)

1. 张某购买福利彩票, 取得中奖收入 8 000 元, 应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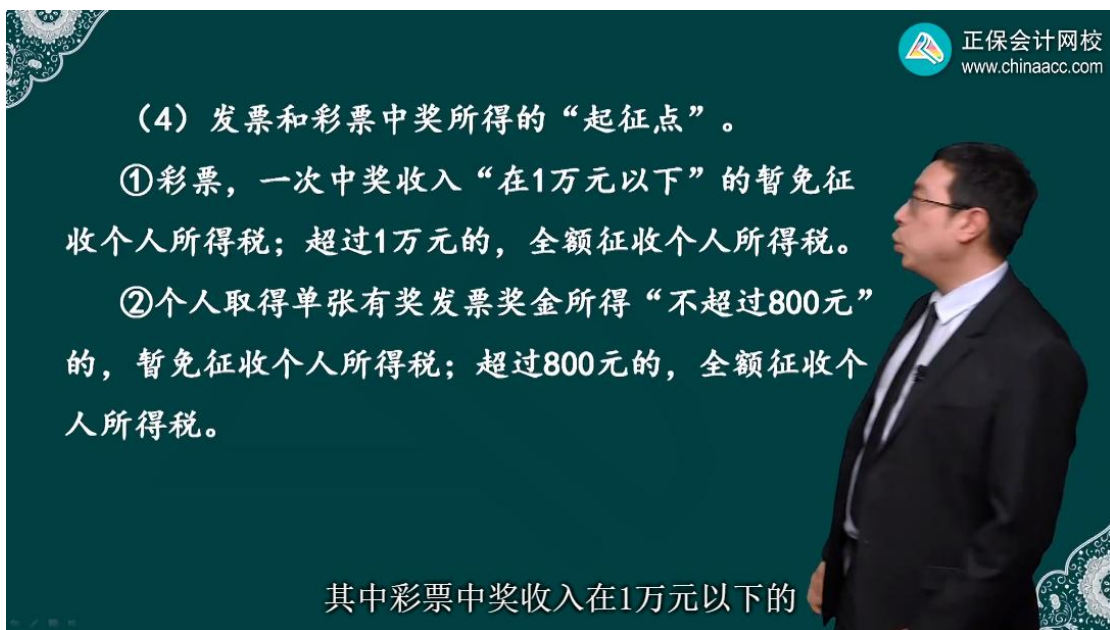
【解析】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出题角度】考核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 6 技第 16 讲；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6 讲；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207 页知识点；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130 页知识点。

【相似考点】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 6 技第 16 讲——【98% 相似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4) 发票和彩票中奖所得的“起征点”。

①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800 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其中彩票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6 讲——【98% 相似度】



第 16 讲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六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3. 税收优惠：

(1)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①不超过 800 元（含）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②超过 800 元的全额征税。

(2)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① 1 万元以下（含）暂免；②超过 1 万元的全额征税。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207 页知识点——【98%相似度】

税收优惠	个人购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一次中奖收入在“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举报、协查奖金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练热题】

【热题 1·单选题】2021 年 5 月张某购买福利彩票取得一次中奖收入 100 000 元，购买彩票支出 1 000 元。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计算张某当月该笔中奖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100\,000 \times 20\% = 20\,000$ (元)
 B. $(100\,000 - 1\,000) \times 20\% = 19\,800$ (元)
 C. $(100\,000 - 1\,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5\,840$ (元)
 D. $10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6\,000$ (元)

【热题 2·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员工张某取得的下列收益中，应按“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207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130 页知识点——【98%相似度】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见表 6-13。

表 6-13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考核方式	具体内容		
结合不定项考核	国债利息、储蓄存款利息、保险赔款、退休工资、转让“满五唯一”生活用房、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发 票奖金 ≤ 800、彩票奖金 ≤ 10 000	免	
	上市公司	持股 > 1 年	免
	股票股息	1 个月 < 持股 ≤ 1 年	减半
		限售股解禁前	
	期限 ≤ 1 个月	全额	

2. 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制原始凭证，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答案】√

【解析】表述正确。

【出题角度】考核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法律责任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法律责任”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法律责任；第三章 支付结算概述(2022.12.29)；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岗位设置、会计人员与工作交接、法律责任、第三章 银行结算账户(2023.2.8)；考试中心开通的豪华书课包模拟试题(二)判断题第 10 题；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49 页知识点。

【相似考点】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法律责


任；第三章 支付结算概述（2022. 12. 29）——【97%相似度】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 法律责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执法主体	对象	法律责任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对单位	罚款 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2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会计人员有上述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	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行为人所在单位	对国家工作人员	行政处分
司法机关	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岗位设置、会计人员与工作交接、法律责任、第三章 银行结算账户（2023. 2. 8）——【98%相似度】


考点1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违反《会计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2. 私设会计账簿的；
3.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考试中心开通的豪华书课包模拟试题（二）判断题第 10 题——【80%相似度】

2023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经济法基础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40. 个人通过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会的捐赠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可以全部扣除。(□) ·
41. 酒厂销售自产葡萄酒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应并入销售额征收消费税。(□) ·
42. 纳税人欠缴税款, 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的, 应当先缴纳罚款, 再缴纳税款。(□) ·
43. 会计资料毁损情节严重的,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中 半

四、不定项选择题 (本类题共 12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24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每小题全部选对得满分, 少选得相应分值, 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请使用计算机鼠标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点击试题答案选项前的按钮“□”作答。)

44. 2018 年 6 月甲公司在 P 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2018 年 6 月 12 日, 财务人员王某代理甲公司向 P 银行申请签发一张金额为 100 万元的银行汇票, 交予业务员张某到异地乙公司采购货物。张某采购货物金额为 99 万元, 与票面金额相差 1 万元。乙公司发货后张某将汇票交付乙公司财务人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 第 49 页知识点——【98%相似度】

一、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法律责任★★★

(一) 违法行为的种类

【提示】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违法会计行为包括十项, 我们可按会计工作的两大基本职能——核算职能与监督职能为构成体系, 将这十项违法行为纳入表 2-20 中, 这样有助于理解与记忆。

表 2-20 一般会计违法行为归类

类别	违法行为种类
核算问题	账簿设置问题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为; (2) 私设会计账簿的行为
	凭证记账问题 (1)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2)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核算基本要求问题 (1)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为; (2)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行为
	会计处理方法问题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为

49

3. 境外甲公司向境内乙公司销售完全境外使用的专利权, 无需缴纳增值税。()

【答案】√

【解析】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不缴纳增值税。


【出题角度】考核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的情形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的情形”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3 讲;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增值税原理、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一般范围、非经营活动的界定及视同销售 (2023. 2. 15);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220 页知识点;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83 页知识点。

【相似考点】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3 讲——【98%相似度】


第五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点】★★★ 增值税征税范围：一般规定
 征税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


【了解】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关键词：完全）

- （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和使用的无形资产。
- （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武子赫老师【C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增值税原理、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一般范围、非经营活动的界定及视同销售（2023. 2. 15）——【98%相似度】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提示】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
（外内外）

- （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3）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 （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220 页知识点——【98%相似度】

梦1 经济法基础 应试指南

3. 非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1)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3)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老侯提示】 必须同时满足“提供方在境外”并“完全在境外发生或使用”两个条件。

4. 其他不征收增值税的项目

(1)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2) 存款利息。

【老侯提示】 区别“贷款利息”。

(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4) 存款利息、贷款利息、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资产重组、纳税人取得的“与其销售收入或数量不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83 页知识点——【90%相似度】

续表

考点	主要内容	
不征税	非经营	(1) 单位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2) 单位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3) 满足条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
	非境内	必须同时满足“提供方在境外”并“完全在境外发生或使用”两个条件
	其他	(1) 存款利息。 (2)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3) 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4) 资产重组。 (5) 纳税人取得的“与其销售收入或数量不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

4. 居民个人王某从境外取得的所得，应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答案】 √

【解析】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出题角度】 考核居民个人的纳税义务

【难易度】 易

【点评】 本题考核“居民个人的纳税义务”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 6 技第 12 讲；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个税纳税人和所得来源的确定、税目、综合所得及其应纳税额的计算（2023. 3. 19）；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314 页知识点；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84 页知识点。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 6 技第 12 讲——【95%相似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纳税人分类及纳税义务 属人 属地

纳税人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	有住所	无限纳税义务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3天”	
非居民	无住所又不居住	有限纳税义务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83天”	

你就是我国的居民纳税人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个税纳税人和所得来源的确定、税目、综合所得及其应纳税额的计算（2023. 3. 19）——【95%相似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一、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

类型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纳税人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	全面纳税义务 境内 境外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	(1)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 (2)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	有限纳税义务 境内所得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314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二) 纳税人分类及纳税义务——属人+属地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区分，见表 6-26。

表 6-26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区分

纳税人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	有住所	无限纳税义务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83 天”	
非居民	无住所又不居住	有限纳税义务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 183 天”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84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一、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断

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断标准，见表 5-22。

表 5-22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纳税人	住所地标准	居住时间标准
居民个人	中国境内“有住所”	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
非居民个人	中国境内“无住所、不居住”	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

『提示 1』纳税年度是指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提示 2』税法上的“住所”，不等同于实物意义上的住房。所谓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因此，“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人是居民个人还是非居民个人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

【示例】美国人杰克逊 2020 年 12 月 1 日来华工作，2021 年 7 月回国探亲 20 天，2022 年 12 月 20 日回国。

分析：杰克逊 2020 年是非居民个人；2021 年和 2022 年均均为居民个人。

184

5. 纯电动商用车免征车船税。（ ）

【答案】√

【解析】本题表述正确。

【出题角度】考核车船税税收优惠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车船税税收优惠”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6 讲；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六章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车船税、船舶吨税、环保税与资源税、烟叶税（2023.3.23）；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153 页知识点。

【相似考点】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6 讲——【98%相似度】

第七章 其他税法律制度

(6) 使用新能源车船免税；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税。

【提示1】新能源汽车：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提示2】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征税范围，不征车船税。

(7) 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港、澳、台的车船

(8) 地方政府酌定：公共汽车船，农村居民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

免征。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六章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车船税、船舶吨税、环保税与资源税、烟叶税（2023. 3. 23）——【85%相似度】

考点1 车船相关 (★)

一、车船税

(四) 车船税的税收优惠

1. 免征车船税

(1) 捕捞、养殖渔船 **选择题**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3) 警用车船

(4) 消防车船

(5)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6) (商用) 新能源车船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153 页知识点——【98%相似度】

税收优惠	免税	农业生产	捕捞、养殖渔船
		黑、白牌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警用车船；消防车船；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商用新能源	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不征	(1) 乘用车船； (2) 临时入境车船	
	减半	1.6 升以下小排量节约能源车船；拖船、非机动驳船；挂车	

6. 卷烟批发企业批发卷烟时，可以扣除生产环节已缴纳的消费税。（ ）

【答案】×

【解析】卷烟消费税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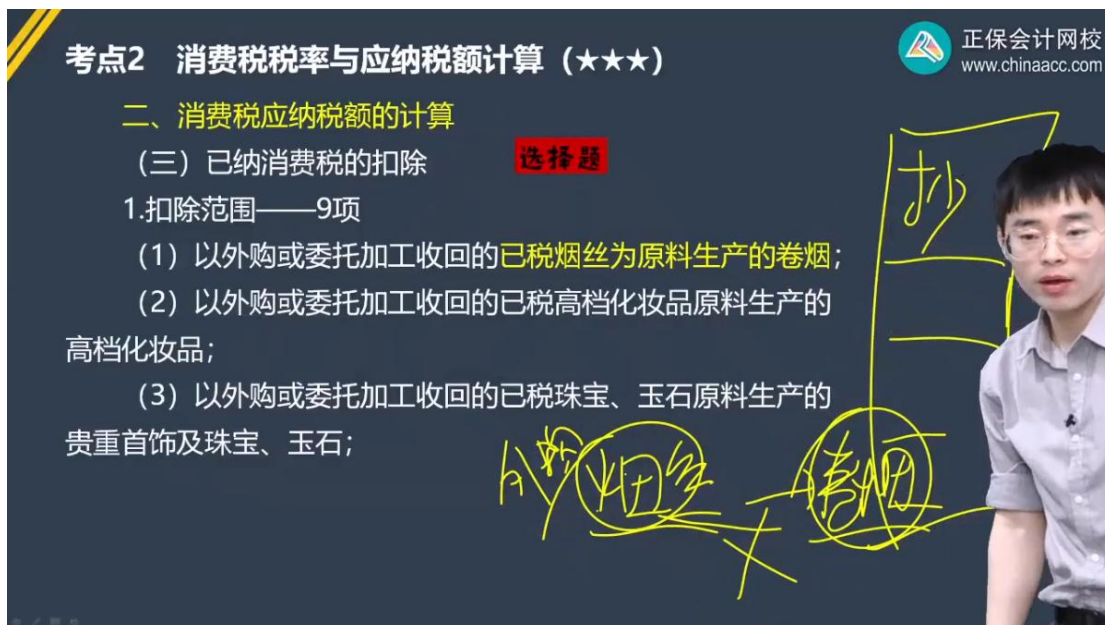
【出题角度】考核批发销售卷烟的税务处理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批发销售卷烟的税务处理”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四章 消费税征税范围、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征收管理、城建两附加、车辆购置税（2023. 3. 2）；考试中心开通的尊享无忧班模拟试题（一）多选题第 7 题；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264 页知识点。

【相似考点】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四章 消费税征税范围、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征收管理、城建两附加、车辆购置税（2023. 3. 2）——【75%相似度】



考点2 消费税税率与应纳税额计算 (★★★)

二、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选择题**

1. 扣除范围——9项

(1)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

(2)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3)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考试中心开通的尊享无忧班模拟试题（一）多选题第 7 题——【70%相似度】

30. 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发生的下列经营行为中，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额准予从应纳税消费税额中扣除的有（□）。

- A.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卷烟
- B. 外购已税白酒生产白酒
- C. 外购已税柴油为原料生产柴油
- D. 外购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高尔夫球杆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264 页知识点——【75%相似度】

1. 扣除范围—9 项

- (1)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
- (2)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3)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4)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 (5)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6)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7)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8)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 (9)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老侯提示】掌握下列不得扣除的项目，采用排除法应对此知识点更加容易。

已纳消费税的扣税总结，见表 5-45。

7. 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账款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答案】√

【解析】本题表述正确。


【出题角度】考核收入总额中的其他收入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收入总额中的其他收入”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收入总额、不征税及免税收入、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2023.3.8）；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65 页知识点。

【相似考点】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收入总额、不征税及免税收入、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2023.3.8）——【98%相似度】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租金收入	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接受捐赠收入	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其他收入	指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具体列举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视同销售收入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165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续表)

收入类型	记忆要点
接受赠与	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提示】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分摊确认各项销售收入
视同销售	企业发生“非货币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收入	包括：①企业资产溢余收入；②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③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④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⑤债务重组收入；⑥补贴收入；⑦违约金收入；⑧汇兑收益等

8. 单位购买的记名预付卡，只能由单位办理赎回。（ ）

【答案】√

【出题角度】考核预付卡的赎回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预付卡的赎回”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三章 支付账户、预付卡、第八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条款的分类、必备及可备条款（2023. 2. 15）；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132 页知识点。

【相似考点】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三章 支付账户、预付卡、第八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条款的分类、必备及可备条款（2023. 2. 15）——【95%相似度】

考点7 预付卡 (★★★)


(六) 赎回记名卡时应提供的资料

办理人	提供资料
持卡人办理	预付卡、持卡人和购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他人代理赎回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Duang】单位购买的记名预付卡，只能由单位办理赎回，不能转入个人账户。

(七) 发卡机构的资金管理 判断题 选择题

发卡机构对客户备付金需 100% 集中交存中国人民银行。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132 页知识点——【98%相似度】

(六) 赎回记名卡时应提供的资料

赎回记名卡时应提供的资料, 见表 3-36。

表 3-36 赎回记名卡时应提供的资料

办理人	提供资料
持卡人办理	预付卡、持卡人和购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他人代理赎回	持卡人办理时应提供的资料、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老侯提示」 单位购买的记名预付卡, 只能由单位办理赎回。

9.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

【解析】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出题角度】考核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事实、法律主体的分类、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 (2022. 12. 7);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8 页知识点。

【相似考点】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事实、法律主体的分类、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 (2022. 12. 7) ——【98% 相似度】




第一章 总论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类型	界定标准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 周岁以上 (≥ 18 周岁) 的自然人
	16 周岁以上 (≥ 16 周岁) 的未成年人 (< 18 周岁),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 (≥ 8 周岁) 的未成年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 (< 8 周岁) 的未成年人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救命稻草》第 8 页知识点 ——【98% 相似度】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见表 1-6。

表 1-6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	年龄	智力和精神状态
无	不满8周岁(<8)	“不能”辨认
限制	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8≤且<18)	“不能完全”辨认
完全	年满18周岁(≥18)	精神健全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16≤且<18)	

10.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不一致时以中文大写为准。
()

【答案】×

【解析】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出题角度】考核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3技第2讲；张稳老师2023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57页知识点。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3技第2讲——【98%相似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3. 关于金额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记载，二者“必须”一致。

【老侯提示】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上面的金额大小写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打基础）第 57 页知识点——【98%相似度】

票据与结算凭证 的填写规范	收款人名称	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 全称 ”或者“ 规范化简称 ”
	票据的出票日期	(1) 出票日期“ 必须 ”使用中文大写。 (2) 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和叁拾的，应当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当在其前加壹。 【提示】注意“3 月”前面不加“零”，“11 月”应写为“壹拾壹月”
	金额	票据和结算凭证“ 金额 ”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四、不定项选择题（本类题共 12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4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每小题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请使用计算机鼠标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点击试题答案备选项前的按钮“□”作答。）

1. 甲公司为民企，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22 年有关经营情况如下：

- (1)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收入 8000 万元，提供建筑装饰材料设计服务收入 1000 万元。
- (2) 转让使用过的生产设备收入 30 万元。
- (3) 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 117 万元。
- (4) 发生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100 万元。
- (5) 发生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1250 万元。
- (6) 发生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 10 万元，按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390 万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50 万元，合理的会议费支出 5 万元。

已知，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分析回答下列小题。

(1) 下列各项中，应计入甲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的是（ ）。

- A. 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 117 万元
- B.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收入 8000 万元
- C. 转让使用过的生产设备收入 30 万元
- D. 提供建筑装饰材料设计服务收入 1000 万元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不影响收入，不计入收入总额。

【出题角度】考核收入总额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收入总额”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六技第 02 讲；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02 讲。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做习题）第 103 页第 2 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六技第 02 讲——【90%相似度】

销售方式	收入金额的确定
售后回购	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老侯提示】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以旧换新	销售的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商业折扣	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现金折扣	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杨军老师【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六章第 02 讲——【90%相似度】

第六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收入总额包括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1) 货币形式：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2) 非货币形式：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按公允价值（市场价格）确定收入额。

3.收入应为不含增值税收入，考试中如果给的是含税收入需要转换成不含税收入。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做习题）第 103 页第 2 题——【90%相似度】

(4) 全年利润总额为 280 万元。

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分析回答下列小题。

(1) 甲公司的下列收入中，在计算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计入收入总额的是()。

- A. 存货盘盈 0.2 万元
- B. 存款利息收入 0.8 万元
- C. 生产设备出租收入 60 万元
- D. 国债利息收入 1.5 万元

(2) 在计算甲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是()。

A. 45 万元

- B. 100 万元
C. 45.735 万元
D. 45.15 万元

【答案】A

【解析】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限额 1：发生额的 60% = $100 \times 60\% = 60$ （万元），限额 2：销售（营业）收入的 5% = $(8\,000 + 1\,000) \times 5\% = 45$ （万元）。45 万元 < 60 万元，因此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是 45 万元。

【出题角度】考核税前扣除项目—业务招待费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税前扣除项目—业务招待费”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

【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六技第 04 讲；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五章企税纳税人、征税对象、收入总额、不征税及免税收入、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2023.3.8）；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做习题）第 104 页第 2 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六技第 04 讲——【95% 相似度】

单选题 · 2022 年

甲公司 2022 年取得咨询服务收入 1 000 万元，持有债券取得利息收入 20 万元，发生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15 万元。已知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甲公司在计算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为（ ）。

- A. 5 万元 B. 5.1 万元 C. 15 万元 D. 9 万元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五章企税纳税人、征税对象、收入总额、不征税及免税收入、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2023.3.8）——【95% 相似度】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七) 业务招待费 - 双标准

(1)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千分之五）。

【提示】销售（营业）收入额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 视同销售收入。

【提示】计算2次限额，其中的较小者为税前扣除额



(3) 在计算甲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是（ ）。

- A. 1354.5 万元
- B. 1204.5 万元
- C. 1200 万元
- D. 1250 万元

【答案】D

【解析】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限额 = $(8\,000 + 1\,000) \times 15\% = 1\,350$ （万元）。1250 万元 < 1350 万元，因此准予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是 1250 万元。

【出题角度】考核税前扣除项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税前扣除项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六技第 05 讲；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五章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资产的税务处理、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特别纳税调整（2023.3.12）；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四章 关税、第五章 企税基础概要、所得额与税额的计算（2023.3.6）；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做习题）第 105 页第 3 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六技第 05 讲——【95%相似度】



单选题 · 2022年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甲贸易公司2022年度取得销售货物收入800万元、股息红利所得200万元。甲贸易公司当年发生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160万元，无以前年度结转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已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甲贸易公司在计算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为（ ）。

- A. 160万元 B. 150万元 C. 90万元 D. 120万元
取得销售货物收入800万元



武子赫老师【C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五章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资产的税务处理、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特别纳税调整（2023. 3. 12）——【95%相似度】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八）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提示】职工教育经费、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扣除限额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四章 关税、第五章 企税基础概要、所得额与税额的计算（2023. 3. 6）——【95%相似度】



**考点2 所得额与税额的计算 (★★★)****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 一般行业：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特殊行业**不定项**

① **医药制造、化妆品制造或销售、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选择题**② 烟草企业：不得扣除**

【Duang】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宣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用，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4) (暂无回忆版信息)

2. 钱某是甲公司的员工，为便于个人生活，2022年10月12日携带个人有关资料到P银行申请开立信用卡账户和I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银行按规定审核后为其办理了开户手续。12月6日M支付机构按规定为钱某开立了II类个人支付账户。12月18日钱某通过手机银行在P银行开立了II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分析回答下列小题，

(1) I类银行卡的验证条件？

(暂无回忆版信息)

(2) 12月18日钱某开立的II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办理存款
- B. 在P银行贷款和还贷
- C. 购买投资理财产品
- D. 限额消费和缴费

【答案】ABCD

【解析】选项ACD，II类户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选项B，银行可以向II类户发放本银行贷款资金并通过II类户还款，发放贷款和贷款资金归还，不受转账限额规定。

【出题角度】考核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武子赫老师【C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二章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票据的当事人（2023.1.5）；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岗位设置、会计人员与




工作交接、法律责任、第三章 银行结算账户（2023.2.8）；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83 页知识点。

【相似考点】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二章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票据的当事人（2023.1.5）——【95%相似度】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I 类	II 类	III 类
存款		√	√	账户余额不得 超过2 000元
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		√	√	×
消费和缴费		√	限额	限额
转账业务	向非绑定账户转“出”	√	限额	限额
	从非绑定账户转“入”	√	限额	限额
存取现金		√	限额	确认身份
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		√	√	
限额		—	日累计≤1万元 年累计≤20万元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岗位设置、会计人员与工作交接、法律责任、第三章 银行结算账户（2023.2.8）——【95%相似度】

考点2 银行结算账户 (★★★)

三、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六)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分类及功能

(2) 功能

② II 类银行账户：

A. 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83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六)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分类及功能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及功能，见表 3-4。

表 3-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及功能

项目类型		I 类	II 类		III 类	
转账业务	向非绑定账户转“出”	√	限额		限额	
	从非绑定账户转“入”	√	限额	经银行工作人员 面对面确认身份	限额	经银行工作人员 面对面确认身份
现金业务	存入	√	限额		面对面确认身份	×
	支取	√	限额	×		
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		√	√		×	
消费和缴费		√	限额		限额	
“限额”		—	日累计 ≤ 1 万元 年累计 ≤ 20 万元		任一时点账户余额 ≤ 2 000 元	

【老侯提示 1】银行通过 II 类账户放贷及个人通过 II 类账户还贷，不受转账限额规定。

【老侯提示 2】III 类账户不得发放实体介质(卡、折)

(3) 12 月 6 日钱某在 M 支付机构开立的 II 类个人支付账户余额使用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可以用于消费
- B. 可以用于转账
- C. 可以透支
- D. 购买投资理财产品

【答案】AB

【解析】开立 II 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可用于消费和转账，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出题角度】考核支付账户

【难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支付账户”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二章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票据的当事人(2023.1.5)；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岗位设置、会计人员与工作交接、法律责任、第三章 银行结算账户(2023.2.8)；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83 页知识点。

【相似考点】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二章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票据的当事人(2023.1.5)——【95%相似度】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4160631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I类	II类	III类
存款		√	√	账户余额不得 超过2 000元
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		√	√	×
消费和缴费		√	限额	限额
转账业务	向非绑定账户转“出”	√	限额	限额
	从非绑定账户转“入”	√	限额	限额
存取现金		√	限额	确认身份
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		√	√	
限额		—	日累计≤1万元 年累计≤20万元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岗位设置、会计人员与工作交接、法律责任、第三章 银行结算账户（2023. 2. 8）——【95%相似度】

考点2 银行结算账户 (★★★)

三、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六)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分类及功能

(2) 功能

② II类银行账户：

A. 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83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六)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分类及功能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及功能，见表 3-4。

表 3-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及功能

项目类型		I 类	II 类	III 类
转账业务	向非绑定账户转“出”	√	限额	限额
	从非绑定账户转“入”	√	限额	限额
现金业务	存入	√	限额	经银行工作人员面对面确认身份 ×
	支取	√	限额	×
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		√	√	×
消费和缴费		√	限额	限额
“限额”		—	日累计 ≤ 1 万元 年累计 ≤ 20 万元	任一时点账户余额 ≤ 2 000 元

【老侯提示 1】银行通过 II 类账户放贷及个人通过 II 类账户还贷，不受转账限额规定。

【老侯提示 2】III 类账户不得发放实体介质(卡、折)

(4) 钱某通过手机银行在 P 银行开立了 II 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采用的以下验证方式中，正确的是 ()。

- A. 可以通过 I 类户验证
- B. 可以通过手机号码验证
- C. 可以通过支付账户验证
- D. 可以通过信用卡验证

【答案】ABD

【解析】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开立 II 类户或 III 类户时，应当向绑定账户开户行验证 II 类户或 III 类户与绑定账户为同一人开立，且开户申请人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应与绑定账户使用的手机号码保持一致，开立 II 类户还应向绑定账户开户行验证绑定账户为 I 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

【出题角度】考核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二章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票据的当事人 (2023.1.5)；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三章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票据的概述、行为、权利与责任、追索、银行汇票 (2023.2.10)；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84 页知识点。

【相似考点】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二章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票据的当事人 (2023.1.5) ——【95% 相似度】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提示】个人开立Ⅱ、Ⅲ类户，可以绑定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进行身份验证，不得绑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身份验证。在银行柜面开立的，则无须绑定Ⅰ类账户或者信用卡账户进行身份验证。

注意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系统精讲第三章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票据的概述、行为、权利与责任、追索、银行汇票（2023. 2. 10）——【95%相似度】

考点2 银行结算账户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三、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六)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3. 开户证明文件

选择题

存款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通过有效身份证件仍无法准确判断开户申请人身份的，应要求其出具辅助身份证明材料。

【提示】个人开立Ⅱ类户、Ⅲ类户，可以绑定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进行身份验证，不得绑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身份验证。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84 页知识点——【95%相似度】。





步1 经济法基础 应试指南

证、社会保障卡、军人和武警身份证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工作证、完税证明、水电煤缴费单等税费凭证等可作为辅助身份证明。

(3)“不满 16 周岁”的以“户口簿”为有效身份证明。

4.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的要求

(1)向绑定账户开户行验证Ⅱ类户或Ⅲ类户与绑定账户为同一人开立，且开户申请人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与绑定账户使用的手机号码保持一致。

(2)开立Ⅱ类户还应向绑定账户开户行验证绑定账户为Ⅰ类户或信用卡账户。

5. 代理开户

(1)出具证明。

①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合法的“委托书”等；

②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应要求代理人出具证明代理关系的“公证书”。

(2)单位代理。

①单位代理个人开立银行账户的，应提供单位证明材料、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②单位代理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在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开户银行办理身份确认、密码设(重)置等激活手续前，只收不付。

(3)法定代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开户申请人，由法定代理人或者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人员代理办理。

3. 公民林某为国有企业员工。林某 2022 年有关收入情况如下：

(1) 扣除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的工资、薪金 150 000 元。

(2) 提供设计服务，取得劳务报酬 8 000 元，自行负担交通费 100 元。

(3) 因张某无力偿还所欠林某的借款，张某以一套价值 1 800 000 元的商业用房抵偿借款。张某购入该套商业用房成本 500 000 元。双方已办理房屋权属转移手续。

(4) 在 Y 通信公司预购话费，获赠价值 1 500 元的手机一部。

(5) 因累积消费达到 Z 航空公司规定的额度，被邀参加 Z 航空公司金卡会员抽奖活动，抽得市价 2 000 元的制服一套。

(6) 获得省政府直接颁发的科技创新奖 6 000 元。

(7) 取得储蓄存款利息 1 000 元。

已知：劳务报酬所得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000 元的部分，适用 20% 的预扣率；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综合所得，每一纳税年度减除费用 60 000 元；劳务报酬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要求：

(1) 计算林某当年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8\ 000 - 1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 264$ (元)

B. $(8\ 000 - 100) \times 20\% = 1\ 580$ (元)

C. $8\ 000 \times 20\% = 1\ 600$ (元)

D. $8\ 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 280$ (元)

【答案】D

【解析】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 = $8\ 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 280$ (元)。

【出题角度】考核劳务报酬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劳务报酬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五章个税纳税人和所得来源的确定、税目、综合所得及其应纳税额的计算 (2023. 3. 19)；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322 页知识点。




【相似考点】

武子赫老师【C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五章个税纳税人和所得来源的确定、税目、综合所得及其应纳税额的计算（2023.3.19）——【97%相似度】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六、每月（次）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所得项目	税务处理 6000x3 - 5000x3 - 100
1. 工资、薪金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 <u>累计预扣法</u> ”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1) 每次收入额 ≤ 4 000 元的：扣除费用 <u>800</u> ； 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 20%； (2) 每次收入额 > 4 000 元的：扣除费用 <u>20%</u> ； 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1 - 20%) × 20%； (3) 稿酬收入减按 70% 计算。



侯永斌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第 322 页知识点——【97%相似度】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适用税率。

①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3 级超额累进预扣率。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见表 6-34。

表 6-34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级数	全“月”（或次）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 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 000 元至 50 000 元的部分	30%	2 000
3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40%	7 000

【老侯提示】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②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

(2) 应纳税所得额——采用定额和定率相结合的扣除方式。

① 每次收入额 ≤ 4 000 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额 - 800

② 每次收入额 > 4 000 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额 × (1 - 20%)

【老侯提示】稿酬所得减按 70% 计算。

(3) 预缴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 林某当年综合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 正确的是 ()。

- A. $(150\,000 + 8\,000 - 100 - 60\,000) \times 10\% - 2\,520 = 7\,270$ (元)
 B. $[150\,000 + 8\,000 \times (1 - 20\%) - 60\,000] \times 10\% - 2\,520 = 7\,120$ (元)
 C. $(150\,000 - 60\,000) \times 10\% - 2\,520 + 8\,000 \times 3\% = 6\,720$ (元)
 D. $(150\,000 - 60\,000) \times 10\% - 2\,520 + 8\,000 \times (1 - 20\%) \times 3\% = 6\,672$ (元)

【答案】B

【解析】综合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应纳税所得额 = 每年收入额 - 生计费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出题角度】考核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难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五章个税纳税人和所得来源的确定、税目、综合所得及其应纳税额的计算 (2023. 3. 19); 正保会计网校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必刷 550 题》第 88 页第 328 题;

【相似考点】


武子赫老师【C 位夺魁班】逐章精讲第五章个税纳税人和所得来源的确定、税目、综合所得及其应纳税额的计算 (2023. 3. 19) ——【95% 相似度】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三) 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 - \text{费用 6 万元} - \text{专项扣除} - \text{专项附加扣除} - \text{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正保会计网校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必刷 550 题》第 88 页第 328 题——【85% 相似度】

328. 中国居民马某 2021 年度从任职单位甲公司取得工资 198 700 元; 出版专业书籍一本, 取得报酬 7 000 元; 全年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合计为 47 688 元。已知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减除费用为每年 60 000 元；稿酬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6 000 元至 144 000 元的部分，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为 2 520。马某 2021 年度已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 7 365.2 元。计算马某 2021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退（补）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98\,700 + 7\,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60\,000 - 47\,688] \times 10\% - 2\,520 - 7\,365.2 = -392$ (元)
- B. $[198\,700 + 7\,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60\,000 - 47\,688] \times 10\% - 2\,520 = 6\,973.2$ (元)
- C. $(198\,700 + 7\,000 \times 70\% - 60\,000 - 47\,688) \times 10\% - 7\,365.2 = 2\,226$ (元)
- D. $[198\,700 + 7\,000 \times (1 - 20\%) - 60\,000 - 47\,688] \times 10\% - 2\,520 = 7\,141.2$ (元)

(3) 张某以商业用房抵偿所欠林某的借款时，下列纳税情况正确的是（ ）。

- A. 张某应该交增值税
B. 张某应该交土地增值税
C. 张某应该交个人所得税
D. 林某应该交契税

【答案】ABCD

【解析】选项 ABC，本题说的是“商业用房”不是“住房”，不享受免征的优惠政策；选项 D，林某承受房屋权属，应缴纳契税。

【出题角度】考核税种的结合

【难易度】中

【点评】本题考核“税种的结合”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做习题）第 89 页知识点；正保会计网校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必刷 550 题》第 113 页第 413 题。

【相似考点】

张稳老师 2023 年《经济法基础·经典题解》（做习题）第 89 页知识点——【80%相似度】



(4) 下列税种中，甲公司转让办公用房应缴纳的是()。

- A. 印花税
- B. 土地增值税
- C. 房产税
- D. 契税

(4)AB 【解析】概念类 本题考查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避坑指南 选项 C，房地产流转过程中不涉及房产税的缴纳；选项 D，甲公司是转让方，契税应由房地产权属承受方缴纳。

正保会计网校 2023 年《经济法基础·必刷 550 题》第 113 页第 413 题——【80%相似度】

413. 李某 2014 年 3 月以 60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两套房产作为投资，2021 年 8 月以 50 万元的价格将其中一套出售给郑某，签订了产权转移书据。郑某在此次房屋交易中应缴纳的税种有()。

· 113 ·

550 题

- A. 印花税
B. 契税
C. 增值税
D. 土地增值税

(4) 林某的下述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A. 抽得市价 2 000 元的制服一套
B. 获赠价值 1 500 元的手机一部
C. 获得省政府直接颁发的科技创新奖 6 000 元
D. 取得储蓄存款利息 1 000 元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按照“偶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出题角度】考核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难易度】易

【点评】本题考核“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知识点。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3 年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辅导中均有体现：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六技第 17 讲；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一)单选题 16 题。

【相似考点】

侯永斌老师【高效实验班】、【尊享无忧班】基础精讲第六技第 17 讲——【90%相似度】



第17讲 关于捐赠的扣除规定、税收优惠、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一) 可以结合不定项选择题考核的减免税政策

1.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2. 保险赔款
3. 退休工资
4.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5. 储蓄存款利息



(二) 直接考核的减免税政策

1. “省级” 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 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以上” 单位，以及 “外国组织、国际组织” 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扣缴



考试中心开通的模拟试题（一）单选题 16 题——【90%相似度】



16.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吴某取得所在单位发放的月度奖金↵
- B. 周某获得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方面的奖金↵
- C. 王某取得所在公司发放的销售业绩奖金↵
- D. 郑某获得县教育部门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

16.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AC，属于工资、薪金所得，需要计算纳税；选项BD，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选项D，发奖机构为“县教育部门”，不免征个人所得税。↵

【该题针对“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免税、减税项目”知识点进行考核】↵

【答疑编号 28991688, 点击提问】↵